

NOV 7 - 1933

578



教育益聞錄

第 五 卷 第 三 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ANALECTA EDUCATIONIS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 育 叢 刊

Volumen I. 1928.....	lig.....	\$ 10.00
Volumen II. 1929.....	lig.....	\$ 10.00
Volumen III. 1930.....	lig.....	\$ 10.00
Volumen IV. 1931.....	lig.....	\$ 10.00
Volumen V. 1932.....	lig.....	\$ 10.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6.00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 育 益 聞 錄

Volumen I. 1929.....		\$ 3.00
Volumen II. 1930.....		\$ 3.00
Volumen III. 1931.....		\$ 3.00
Volumen IV. 1932		\$ 3.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2.00

1. A Kwan-tung-tien Hurung, Peiping.

北平關東店胡同甲一號

COMMENTARII MENSURII ACTIONIS CATHOLICAE

公 教 進 行 月 刊

Volumen I. 1929.....		\$ 0.37
Volumen II. 1930.....		\$ 0.37
Volumen III. 1931		\$ 0.37
Volumen IV. 1932		\$ 0.37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0.37

COMMENTARII MENSURII JUVENTUTIS CATHOLICAE

公 教 青 年 月 報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0.50
--	--	---------

6 A. Nai-tse fu, Peiping. 北平酒茲府甲六號

AN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SEPTEMBER 1933

VOLUMEN 5 NUMERUS 3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錄聞益育教

版出會合聯育教教公

月九年三三九一

冊三第 卷五第

圓貳費報年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I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會合聯育教教公

號一甲同胡店東關平北

CO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教育益聞錄

第五卷第三冊

目錄

●論說●

- 公教進行在聖經上和道理上的根據(續)伯敷譯……………二二五
詮釋公教進行……………于斌……………二二七
公教師資問題的商榷……………唐漢保……………二三九

●條例●

- 小學法……………二四五
中學法……………二四六
師範學校法……………二四八
職業學校法……………二四九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二五一
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二五三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二五六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二六一

●補白●

目錄

介紹新書「十週紀念論文集」……………三〇四

●近聞●

- 教宗向中華朝聖團訓話……………三〇五
中華朝聖團返國……………三〇六
北平信友歡迎朝聖團榮歸……………三〇七
行政院解釋教會租用土地期間無限制並得永租
附錄教會租用土地暫行章程……………三〇九
教宗祝聖之中華新主教祝聖中華新司鐸……………三一〇
傳信大學之新教授……………三一
公教印刷界集中羅馬朝聖……………三一
巴黎大學學生之宗教生活……………三一二
教部令知學生姓名翻譯標準……………三一二
教部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三一二
善本書將付影印……………三二三
教部規定各校分年遞改教科用書辦法……………三一五
教部編輯中小學用書辦法……………三一六

目 錄

上海大學教聯會呈教部免文法科招生限制……………三二八

◎附錄◎

各大學聯會爲教部限制招生陳述困難……………三二一

一九三三年「傳教節日」……………三二三

● 論 說 ●

● 公教進行在聖經上和道理上的根據

(續前)

伯敷譯

聖教會在執行職務上，管理財產上，或會議裡面行使其職權上，雖曾借過俗人的贊助；但其性質，則不過為隸屬的輔助地位。實在——當加審斷的——教友們的運動，和公教進行，併不是企圖變更或改善教友們在法律上的地位。但因此便說教友的地位，本是應當貶抑的，則屬錯誤；不知此點完全關乎法律地位，不得隨意軒輊；緣教友之法律地位，在聖教會的統治權上，原是屬於消極方面的；因天主於統治聖教會，除神級外，不要再有第二階級；因此對教友之地位，不能視為貶抑，而必須變改法律的。

須知一職務和品級、併不包括聖教的全部。關於聖教性質方面，還須有精神和生活二種成分。請看宗徒們於聖神降臨前，已經接受了職務，但他們和信友領受聖神，却在聖神降臨之日；可見表面的品級，可以拿威權來強求；而內裏的生活，則絕不可能。可知生活力，和

推動力，不但為神級所有，亦為俗人們所有；這是誰也不容懷疑的。」(Zanotti)於俗人裏面，提倡長養保存這與聖教會共同傳教的精神和生活。便是公教進行的職責。

由上述的看來，與聖教神長分担傳教工作，可得下列兩個結論：

1. 公進顯然不是與神級混合；
2. 公進不是分受神級權利和其統治的權柄。

固然正規的傳教使命，可以取得行使職權的資格，男女信友，都能分担。這種使命，使普通信友分任傳教工作，但不得因此，便認為俗人與神級混合；因男女信友，雖負這傳教使命，但他們依然處於俗人階級。況且按照法典來說，這種使命，併不是純全法律的使命，不過為一種法律上的許可；這等公務人員，得分擔訓誨的職務罷了。但，這種人員，也不能視為從事公進，因為

他們少數人，不能表現公進的特點，即是多數，或全體信友的動作。多數或全體信友，才是公進組成的要素；至論那領受報酬從事傳教工作的，祇得視為服務人員。且有人因事實的需要，對於他們，加以信託。聖保祿既然要那些久常服務於聖教的人們，由於聖教會生活，那末我們據何理由不贊成呢？

講到這裏，又發生另一問題，即是修會中無品的修士們，是否為公進人員。約二十年前，Liese教授研究俗人傳教事務問題，曾說過「俗人傳教的，無論其為領袖或助理，其特殊困難之點，在於使他們保守忠實與恒心，毫無妥實的保障。而在修會裏面，則確實有這種優點，因修士們有堅固的志願，長上不斷的監視，會規的拘束，以及母院的維持」可見修士們雖為俗人，確也為傳教者，或於俗人中為最優秀份子。雖然如此，但不能視他們已為公進份子。教宗比約十一世，要以（公進）名目，號召普世信友，豈是為成立俗人的修會麼？修會這種組織，雖不必定外乎公進的發展，但也決不為信友運動的終向；或者能成為公進的成績，但非公進的終向。

因為修會按其性質，其所汲引，併非全體信友，祇不過信友的小小部分。

按照法理，與神長分担傳教使命，不是加增俗人的權利，却是使俗人附麗且隸屬於神級統治之下的地位，更加普遍更加鞏固；故這種分担工作，其函義不外下列各端：

1. 與神長工作的範圍相等：雖然有幾項工作，限定專屬於神級，教宗比約十一世致，伯爾德郎總主教函中所論的，那俗人之（真實傳教使命）必將實現的。

2. 工作的方式相等：要與神長工作相等，則必須與神級中的最低級即本堂或本地神秩班最切實的聯合。這種聯合於公進現行章程裡面的各條文中，實居首要地位。這真是奇妙安排了的一種組織，雖不與神級統序，立於平行地位，亦不直接輔助教宗主教，而直接輔助神級中最低級本堂司鐸，却於分担傳教工作實行上具有重大的關係。

3. 工作力量相等：因為基利斯督，特殊的施聖佑於神級的傳教者；如果非神級的傳教者，與他們聯合的越

密切，則天主聖佑，影響於其傳教工作，當然也越大。

上述各節，可以由兩端歸納起來：其一，可視公進為一種創舉，即多數或全體信友担負傳教傳命；其一，可視公進為一種原有的舉動，即俗人與神級的傳教者，作有組織的聯合，以這種聯合奉行傳教使命。

最近的十年以來，俗人從事於傳教的很多，其成績亦頗可觀，這是不容忘記的；對此已有教宗主教們公認，而曾表示過他們的謝意。本來聖保祿宗徒傳教的精神，實有發揮光大、由少數信友普及於多數信友的必要。在這日益部署就緒的協力工作上，定能卓著成效，使將來傳教的紀錄，得與聖史路加所記載之宗徒時代的信友，先後媲美。

下面應討論的問題，則為公進在聖經上和道理上如

● 詮釋公教進行 ●

一

「公教進行，」西文本為「公教動作。」其實也是以大的指小的名詞：公教動作本不限於信友們的公教進行；神

何印證，在聖教會中如何見諸實行。雖然公進問題，大部分是屬於組織方面的；但上面所標的問題，確有根本關係，亦絕不容忽略；故教宗特把公進在聖經上和道理上的根據，標明出來；近來的神學家，對這問題也有許多論著。教宗比約十一世，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致白特朗總主教的函中，曾說：「現在討論的工作，於宗徒時代，併非是不為人認識的。」關於此節，下面將有詳明的陳述。聖教會，向來於駁斥唯俗論上，無論何時何地，既莫不引證聖經和道理作為根據；則將來也是永久的取同樣途徑！那末公進之為聖經和道理不滅的光明所照燭，我們對之、探討推求，也是理所當然的了。

于 斌

長們的傳教又何嘗不是？不過「公教動作」這個名詞因宗教們，尤其是比佑十一在公文或訓話內始終應用，已術語化，範圍固定，用不着我們去「按圖索驥」「拘文牽義

。『我國把『動作』譯爲『進行』，『推敲』起來，似乎較有積極精神，更能表現這種傳教活動的方向。好在字面問題，究竟關係不大。我國教胞當注意的却在把『公教進行』、『公教進行會』兩個名詞分別清楚。『公進』指活動或工作；『公進會』指組織或團體；從寬說來，『公進』與『公進會』兩名詞有時通用，因爲這種傳教，本來就是以會的方式進行。

二

上節所講的不外乎訓話的正名問題：現在要給『公教進行』下個實質的定義，請許我介紹幾個界說如下：

(甲)公教進行大教宗比佑第十一的定義可概分爲二

(一)具體的：『那些以公教信友爲主要維持人與提倡人的事業』

(二)抽象的：『信友們對聖教統序的傳教職務之分担，其工作在維護宗教與道德的原則，推進一種健全而濟世的社會活動，受聖教會統序指導，對一切黨政取超然態度，以建設公教生活於家庭及社會』

(乙)義國公進章程第一條的定義如下：

『公教進行是把組織的公教實力聯合起來，去在個人、家庭、社會各種生活上，肯定，宣佈，實現並維護公教原則。』

(丙)剛總主教一九廿八年批准的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簡章第八條說：『信友於聖教會權力管理節制之下，宣揚耶穌之聖名以盡傳教之職務。』這話雖指的是公進宗旨，實際也就是公認的公進定義。

我在各處看到的公進定義還很多，不過大同小異，都標準着聖父比佑十一位的訓示。實在，公教進行真如比佑第十所說『外形與實施手段因環境之需要而不同，指導原則和所標準的高尚的却常是一定。』下定義正是講牠組成的基本部分，自然也不能人各一說。我爲便於解釋起見，根據上述各定義，規定公進界說如下：『有資格的教友們組織起來，在神長監導之下，分担聖教會傳教工作』以後幾節就是這個定義的說明。

三

『分担聖教會傳教工作。』亞利士多德有言：『凡是關於目的者，皆以目的爲其存在之理由與活動之範圍』那

應爲了解公進的方法和牠工作的範圍，自然要先弄清牠的目的。「分担聖教會傳教工作」正是說公進神聖的目的，所以我把這句話「後者居先」來解釋一下

(甲)聖教會傳教工作的對象，總說起來，是聖保祿唱的「因某利斯督建設一切」。分析看來，直接方面，是宣佈福音以拯救人靈；間接方面，是實用公教原則以孕育文化。一爲使人得超性永福，一爲使教友得本性暫福，前者是聖教會本來對象，後者則因上主的妙運，在聖教會本有對象順利發達的時期連帶產生。換言之，公教是向誰宣講福音呢？還不是向着有靈魂又有肉身的人嗎？靈魂與肉身組成一性一位，其相關密切可想而知，那麼聖教會引導人的靈魂走入正軌，肉身因共同關係自然也受惠不淺。聖教史上，公教廣揚，信友熱心的時代，一切政治，法律，哲學，文藝，都斐然可觀；而民衆安居樂業，經濟生活上亦少有破綻，無非是聖教會傳揚工作充分發展，間接影響文化的實證。從事公教進行的信友既以分担聖教會傳教工作爲職志，自然不可忽略這二重使命。況且宗教八一通電已經給我們指示明白。

論 說 詮釋公教進行

一使聖經中神聖救世之原則益得流傳。並襄助主教神父廣揚基利斯督之思想，「這是指傳教工作直接和本有的對象，「以其所禱善言及善工，於其祖國之和平，繁榮與強大亦有其應有之貢獻。並廣揚因基利斯督愛德而得之個人與社會幸福」這還不是命我們努力於祖國暫福的促進嗎？總之，我希望讀者注意公教進行也是救國運動。我國國難重重。又加上舊文化動搖破裂，社會生活，人理想失其平衡和標準，真演成「泣涕之谷」的大慘劇，教胞們要尋個救國福民的健全途徑，只有加入公教進行。因爲只有分担聖教會神聖的二重使命，以福音流傳，爲新文化建設，因果先後，步驟安詳，那才能使風雨飄搖，四面楚歌的祖國轉危爲安漸臻上理呢。

(乙)公進的對象既是傳教，那麼牠自然是精神的，不是物質的；是來自天主的，不是屬於世俗的；是宗教的，不是政治的。剛主教批准的信友進行會章程第九條有言：「公教進行絕非政治之會集，根本且爲不干政治之聚會。」其理由就在這點。所以公教進行對絕不許和黨的政治或政黨牽連。只要合乎正理，任何政體，公

進都可接受。不過會員們滿可自有政治主張或好尚，以個人公民資格加入與聖教會不相衝突的政黨。按我國的情勢說來，為救國福民，信友們在可能範圍內，固然都有責任從事公教進行，然而公進究竟不以衛護純粹人間利益為目的，要想在純粹政治上，推行個人因公教原則而擬定的政治計劃，那就非同時加入或組織政黨不可。義法兩國的公進領袖因各該國特殊的環境，由神長禁其入黨我國信友進行會章程却無此禁例，反在第十一條有以下的話：「……不阻止會中信友，以其公民資格，參加欲入之黨籍……」總之我很希望會員個人盡力參加公務，學友聯合會某君最近在益世主日報上喊出「到政治上去」的口號，在上述的範圍內是值得大家注意，且努力實現的。不過，「到政治上去」須有相當的訓練。公教進行把信友的生活聖化使善盡教友本分，正是提高他們公民服務的資格為國家培植優良的國民和最忠實的官吏。「遵照聖教會之道理注意己身及會友社會與公民之訓練」我國信友進行會章程第八條乙項的規定也就是「公進不從政，却專人善於從政」的徽意，還有一點請讀者

留意，公進不只為國家訓練從政的人才，凡可以保障社會的和平與安全，而為民衆幸福生存的基本條件的，如良善風化，純潔家庭，職務的忠實，正義仁愛的履行，和相因而生之社會各階級間的敦睦與聯絡，公進都令會員們努力去衛護與發展。從此可見公進以不從政而實現國家現世繁榮的目的，這種神奇現象正是公進分擔聖教會工作的結果。說到這裏難免有人要發出疑問：「保護聖教會（信教自由，施行敬禮，教會財產）之權利，並衛護其他輔助，即關於公教信友權利之各端，如信友家庭之組織，設立學校，公教敬禮等項」我國信友進行會章程第八條戊項的規定，不簡直是要公進加入政治運動嗎？請聽教宗比佑第十一，一九廿五年九月廿日的訓話，當可渙然冰釋：「幾時聖座，主教們或公教進行會出來護救聖教，人們不要議他們為干政，多替政治接觸祭台，理當反對政治以維護祭台。這不但是他們的權利，也是他們的義務。」這段我已經講的不少了。現在總起來說：公進是傳教，本有目的是救人靈魂，所以不是政治，這並不是說「政治分離」，因為公進為國家培養政從勝

任愉快的人才；又多方輔助政府達到現世幸福的目的。雖有時反對政治施設，無非出於自衛，行使天主賦與的神聖權利。

(丙)上段說明公進與政治的關係，現在要談一談經濟組織在公進中有無地位。經濟組織的本有對象是現世與個人的利益，例如某行工人的職業利益因工會而得其保障和促進；因合作組織而得廉價之購買或善價之出售；因互助組合而意外不幸得到救濟。這些組織的領袖其選用標準當看企圖的性質和牠本有的對象。若這些組織是由公教人興辦，自然當準乎公教對各該方面所有的原則，和工廠或銀行當遵循福音原則與聖教指導有同樣的情形。不過却與公教進行有別，因公進團體的組織，本就受宗教目的和宗教對象所支配，一定，經濟團體也不妨兼顧傳教工作。工會，合作社滿可請人向會員或社員作宗教講演或供給他們宗教讀物。同樣公進組織附帶但負點世俗或物質方面的事務，也並非勢不可行，一個公教青年會固然是為傳教目的而組織，然而附設一個職業指導並介紹所，在必要時，又何嘗欠妥，不過我還說經

濟組織之得名，實因他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經濟的，況說經濟組織在公進中無相當位置。不但因為二者的本有對象各別還因為各種經濟組織的自身利益，有時也難免衝突。例如工人組合與場主團體和作，組織私人商業互助社，與醫藥協會。他們的利益固屬正當，却互相反對，若令加入公進，統一勢必破壞，義大利平民聯合會本是義國公進的總機關，經營工會合作組織與互助社，直到一九一九。那是因為公進的概念和組織尚未達到釐清確定的境地，也是因為那時公教人的社會活動並未大見發展。到一九一九年底，公進的趨向既達到較精確的程度，教友們的經濟組織也大有進步，於是聖座遂宣佈工會合作與互助社，對公教進行的獨立，（一九一九年九月廿五日教庭國務樞機致平民聯合會函）我以上急力說明經濟組織非公教進行，並不是小看公教人的經濟活動，反竭誠主張經濟方面的組織，如農村合作，押款銀行，互助儲蓄，種種有益的事業，實在有積極在我國提倡創辦的必要；與以公教意識參加或組織政黨，都是貢獻祖國，實現中國公教文化，非走不可的途徑。然而「張

冠不可李戴」指鹿爲馬」隨便在什麼環境，都不是忠於真理的態度，經濟組織儘管倡辦，政治活動儘管參加，只要不用公進旗幟號召，就對了。教宗比佑第十一年在他四十年通牒裏，討論理想經濟秩序之建設。曾有以下的話：「這種貢獻，我們不希望牠從公教進行會得到，（因爲公進不作純粹經濟組合或政治活動，）是希望那些爲公教進行會以公教原則所培植訓練，能在聖教會指導下去努力作宗徒的神子們」那麼教宗實在是希望有充分預備的教友們，去從事經濟組織，以促進物質生活，助人救靈，不過總是把他們劃在公進以外，也正因爲公教進行是分担聖教會傳教工作，其性質別有所在的緣故。最後請讀者注意公進並非與經濟社會事業漠不相關，除上述公進爲經濟界培植活動健將外，一切公教經濟社會原則的宣傳，農工勞動者的道德提高，靈性修養，公進都認爲自己分內事，努力工作，以間接輔助經濟事業的進展。一還有那些加入公進的可愛神子們，他們在聖教會受自天主的權利義務範圍內，同我們努力作社會運動，也是大可嘉獎的」——四十年通牒——從此可見，

只要在聖教會所有之權利義務範圍內，社會運動，公進是不能袖手旁觀的。

（丁）說也希奇，公進不單和政黨及經濟組合有別，與聖教會爲教友立的各種熱心善會，如第三會，玫瑰會、祈禱會，聖母會等，亦不相同。請從三方面說明其中理由。

（一）按目的說，熱心善會「可由聖教會創立、成爲促進會員們的信友生活，或爲作幾種熱心與慈善事項，或爲提倡公開敬禮的進步」——聖律六百八十五條。至於公教進行雖然不忽略熱心的宗教善工，牠活動的範圍却較爲廣大、以社會的傳教爲目的。一定，公進會員須有相當的靈性修養，所以熱心事項極端注意、不過他們的內修成已正是爲救世淑人；他們的獨善其身，正所以兼善天下。所謂「塔內點燈、求光線外射，」和各善會以會員自修爲中心，當然不同

（二）按方法說，各善會所用方法，只宗教所供給，使靈魂改善或成聖者，如聽道理、望彌撒、領聖事等。公進固然也應用這些極寶貴的方法，不過在家庭裏，社會上

實現公教各種原則，非純粹宗教的方法亦加以採用，如辦報紙，立學校，公開講演，向政府請願……

(3)按指導人說，各種善會，是由司鐸管理，司鐸們亦可報名入會。至於公進各會，司鐸受有主教委派，只處輔導地位，領袖人物與會員都是教友，所以發起精神，負責習慣，活動能力，從事公進的教友當盡量發展，善會內的教友則不感需要，或需要較小。

公進雖與善會有別，而善會却不因此失其效用，善會以其宗教活動使個人敦品勵行修德成聖，實在為公進增加生氣與熱力。所以對公教進行的組織說，各種善會非但不當取消，且要助之昌盛，好能多得適合公進目的的優良份子。當今教宗在他致伯爾德郎樞機的公函裏，曾略提公進與善會的關係：「公進對各善會有扶助，促進的義務，維持相互友善，開誠諒解，彼此合作的關係，」一九卅年三月三十日巴柴立國務樞機以教宗名義訓令義大利公進總會長的話，把二者的地位劃得越加清楚：「聖教善會和附帶的組織真是天主賞賜公進的助手。」最後聖父對這方面的思想可以下文概括：「將來公進

既盡力提倡這些善會，這些善會也必要繼續供給公進以上主特為享壽的助力，或用最有神效，永堪希望的祈禱，或宣傳公進的美善，必要，利益，以相機勸導會員加入服務。」公進既當與熱心善會和衷共濟，那麼「分工易事，」兩俱無猜，「實在為兩方面領袖最低限度應有的態度了。

我在這第三大段裏，討論公進既是以「分擔聖教會傳教工作」為任務，那麼牠「斷非俗物，實為聖事，非為今世，為為天國。」所以在(乙)小段裡，說牠不是政治，在(丙)小段裏，說牠不是經濟活動：因為政治與經濟基本有對象都是現世繁榮，人間幸福，不過公進既是「分擔傳教工作，」那些修身成己的各種善會，自然也要獨具眉目，我在(丁)小段裏對善會的研究，就是本着這個意思。現在我們也認清公進的目的和性質。進一步去研究牠的主動人，似乎就比較容易了。

四

我上述公進的定義，第一句說「有資格的教友們組織起來，」那就是指的辦理公進的主力軍，原動人，負

責者。不過這句話包含三項，因為每項與公進都極有關係，所以下邊把牠們分成三段討論。

(甲)「教友們」按字面說，「教友」是指一切信教的朋友，神品班與世俗人都應在內，好在這「教友」二字因已成的習慣，專指無神品的信友，那麼公進是教友們分擔傳教工作，自然有神品的，成不了公進的主持人了，我說有神品的人，不一定是有大品的，只要領過剪髮禮，正式加入神品班，雖尚無一品，已經按天主規定，神俗分途，與普通信友有別；因之，既無領袖公進資格，又無充當會員名分，這並不是輕分軒輊實在是理應如此。公進既是教友傳教，那麼究竟教友有無傳教的必要，也當加以說明。「概括說來，一總教友都有拯救人靈的義務，這是天主的安排。」不過參加公進，特別的理由有二。一「補充司鐸，因為尤其是現代，司鐸的數目實在不敷分配，」我國連傳教士在內，每位司鐸，平均管八百多教友以外，還當勸化十五六萬教外同胞。若把這一個數目編成軍隊，那麼這位司鐸總司令，單管師長，一天十二點辦公，已經應接不暇，教友若袖手旁觀，我國

的歸化豈不是「河清難俟？」二是一到特種環境裡去活動；因為有些地方，就令司鐸够分配，實際上也不能涉足，「我國教外特殊環境，司鐸不能涉足的地方非常之多，例如教外學校，尤其是中學大學，反宗教的偏見極深，教士們少能前往講說宗教。公教學生，就有加入青年會，預備到學校裡直接間接宣傳公教的義務。總之，我國正當文化過渡，千鈞一髮，稍縱即逝，全國二百六十萬教胞，在可能範圍內，都有從事公進的重大義務；其因充足理由——注意「充足」二字——不能加入活動，至少也當以祈禱金錢援助。這並不是我個人的空論，實在是聖父屢次作的訓話，我不過向中國教胞提出罷了。

(乙)「有資格的。」上邊已說明，教友是組織公教的原動要素，又知凡是教友都應當直接或間接加入公進。不過這種分擔聖教會傳教工作的光榮豈同小可？隨便什麼教友都可濫竿充數嗎？濫竿充數一定是不許的。公進要理小問答上說「須有實在的優良資格，另外是領袖們，這種高尚的使命，要他們從堅振聖事裏多得裨益……公教進行要他們有堅定的熱心，教理的正確知識；對教

宗和主教要完全服從，絕對矢忠；心火熱烈，作事殷勤；待人活潑的勞德，毫無偏情，確合傳教人的身分。簡單說來，心知要經過完全的公教訓練，把公教進行要看成一個最高尚的事體；同時又要理會自己聖召的美大。因為天主用這個聖召，把他們提到司鐸的職務。我國公教信友進行會章程第十二條告誡會員「不當僅為一中的信友，必須懷基多的精神，切願勉力成一齊全之信友」用意也在指示加入公進者應有的資格。我國公進正在開始組織，招募會員千萬要注意此點，某人社會上的地位很高，財力雄厚，而奉教冷淡，忽略齋期主日，不必請他入會，更不必舉他作會長。以壯公教聲勢；某人文筆矯健，善於詞令，而教理知識頗淺，又愛出風頭，慣於譴斷，雖似傳教健將，實在缺乏資格。總之，公進既係傳教的超性事業，選拔會員一定不許採取自然主義。「寧缺勿濫」因上主佑助我輩以少許可以勝多許。這些格言都是從事組織公進者所當切記的。

(丙)「組織起來」熱心而有傳教志願的教友們若是一盤散沙，毫無聯絡不過是烏合之衆，仍無濟於事。

所以公進的傳教，以組織為主要因素，必有整齊劃一，系統井然的團結，才能提起教外同胞的注意，取得政府方面的尊重，提倡善舉，發揮教義保護教權，才有奏效的可能。至於組織的標準，不外按性別，年齡，職業或歷史去區別。例如義大利組織，本按性別，年齡分成入，婦女，男女青年四大部；然為優待已有組織起見，又添入男女大學生兩部，六大部領袖共組中央執行會，有監理司鐸一位，其下有主教區執行會。每部又自有分割，如公教女子青年會復分為教員，事務員，農工等組。我國公進尚在試辦時期，自然不能求全責備，然按剛公批准的章程，全國進行會，教區進行會，總堂進行會，本堂進行會，已經分割的條理整齊，上下一貫。設若各地都能順利實施，次第舉辦，那麼我國的公進統一組織，比先進國更有可觀。既有統一的組織，則牽一髮動全身，一切矛盾的努力或失當的企圖，都可避免。人人都有一共歸一組織，共屬一團體的意識，精神自然充足，能力也隨之增進。堂堂之陣，整齊之旗，蕪衆一心，所向無敵了！

五

公進的主動原素爲有資格，有組織的教友，上段已解釋明瞭，現在請把公進的模式原素，加以分析，換言之，「在神長監導之下，」這幾個字，究竟有什麼意義，也必要說明。

(甲)「神長」就是聖教統序，按統治權說，本只有教宗與主教是天主親立管理公教會的領袖，不過司鐸們，在教宗和主教們指揮之下，也擔任傳教工作，稱爲「神長，」在相當範圍內也未嘗不可，我國公進組織，中央屬宗座代表，地方屬主教神父，就是把神父也認爲神長。然監導公進的正身，在各教區總是各位主教，當今教宗，無論訓話或文書，每說到公進監導問題，常提出「主教們」一詞，只舉「司鐸們，」簡直未曾一見。從此可知，司鐸們雖亦可爲公進神長，竟不過承命執行。教宗與主教們一經規定辦理公進，本堂或總堂神父，按理只有努力，組織，設法促進，絕沒有自我行止的餘地。教友們既有從事公進的義務，那麼也不能因神父懈怠或冷靜而自卸仔肩，假如有本堂神父的反對，不妨婉言

諫諍，力請提倡。遇必要時，當稟明主教：因爲組織公進，輔助傳教的任務是良心問題。只有主教斟酌時地環境，可以暫且豁免這種責任。本堂神父按地方特殊情形，滿可對公進某部份從緩辦理，一概拒棄反對，不顧上峯旨意，却實在無法理根據。

(乙)神長們對公進的監督和指導是直接的，與公進聯帶負責，和別種公教組織的監導，很有不同。例如公教工人爲自身職業利益組織工會，神長對該會有關信仰或道德的舉措，固然有監導之權；然而一切會務行政與得失，神長概不負責。這叫作間接的指導，自然不如對公進的密切。神長對公進的監導且是絕對的，講到此處，或有人要懷疑到「一國二君，」的流弊：公進既有世俗人作領袖，神長又怎好橫加干涉？這個疑問是因爲誤認從屬爲對立。世俗領袖並非和神長對立，實在是以下從上，故雖與神長共同監導公進，却無互相衝突的理由。每個教區都有主教管理，同時又受教宗支配，不過因主教屬於教宗，故二重管理，却名正言順，同樣公進受世俗領袖指導，又可承神長監理。然而公進究係世俗人的

傳教組織，一切發起，推進，都由世俗人作主角，神長當爲之多留活動餘地；，非遇必要絕不輕於過問。正如教宗對各位主教雖有支配教區的全權，不但不取而代之，且處處推重他們的地位，任其自由。神長們直接的絕對的監導權不只關於公進的活動，且進而影響到公進的存廢。換言之，同爲公教人慈善或傳教組織，如無神長的承認，却不得看作公進，反之，已爲公進機關者，亦可因神長明令除外，而取消其公進資格。一九二七年義國黑衫黨政府，欲壟斷青年體育組織，下令取締各小城的公教童子軍，同時又限制二萬居民以上各城市的同類組織；有形無形的迫着他們加入黑衫黨青年體育團，教宗爲對付那種無理干涉，訓令自動解散各小城的公教童子軍。大城市的同樣組織，雖未下令解散，却撤消其公教資格。這正是因爲公教之存在，來自神長，所以一道命令就能取消公教童子軍——義國的——的公進性。

(丙)神長監導公進是理所當然的，因爲公進所擔負或參加的傳教工作是吾主耶穌交給聖教會神長們主持的。聖經上說「聖神安排了主教們管治天主教會，」所以

因耶穌的名義發言，行事，只有正當神長們才完全有寵佑和權柄，教友既因招集或委派來進行公進，那麼聽指揮，從命令，自然是不容推諉！我國自共和以來，實際上雖不見得民衆自由平等，輿論方面的宣傳，却鬧得一天星斗，於是誤解自由平等的不幸事件層見疊出，聖教會既提倡教友組織，何不任其自治？我國教胞雖無人發此疑問，教外人或難免代抱不平。我請他們注意，一，公教進行的尊貴，正因爲牠是「聽指揮的服務」二，公進活動雖有神長監導，主角却是教友，也很有自治精神。所以神長監導，所取消的不是教友的自治，而三他們的獨立，三，神長也是天主的臣僕，教宗且自稱「天主衆僕之僕。」監導公進，只是職務所在，爲教友指途徑，使他們安盡傳教責任，絕無一毫駕御或權利思想，總之參加公進的教友，因受神長監導，而成聖教會的助理人，差不多像似領受了鐸德神品，地位真不知提高了多少！振作精神，努力前進罷了，什麼「自由平等，」什麼「神長專制」非但是不足齒的濫調，實在也沒閒工夫去設想。

(丁)上邊把神長監導公進法理上的關係，已約略提過。然而神長們監導公進平常都借助於監理司鐸，那麼監理司鐸的地位與職權自然不能不說上幾句，當今教宗每次接見公進監理司鐸們，最好發揮的有兩句話。一是「公進的成就，看監理們的工作。」或粗譯為「監理要公進成什麼，公進就成什麼。」二是聖詠上的話：「我的命運都在你手裏，」從可見監理司鐸的地位非常關係重大。確是積極的，絕非消極的，監理地位，不但是消極的監視，還當是積極的助理，那自然是聖父的訓誡，普世公進監理共應遵循的途徑。我國公教信友進行會章程第十七條——公青會章第十八條亦大同小異——規定「監理司鐸普通之職務，為遵照聖教會神長之意，提倡，引導，節制入會信友公教進行之工作，其專責，為以計劃，避靜，講道，及其他熱心進修之神工，並帶進行會會員，」若願意挈其綱領，可把「提倡，引導，節制」三項分別詳述，就要看出監理的職務何等廣泛，監理司鐸的修養應如何策進，不過本文限於篇幅，不能多說，讀者欲知其詳，可以參考專著，最後，監理司鐸既是代表

聖教會神長，有組織的教友，自然當本着他們愛聖教會愛神長的至誠，去愛戴監理司鐸，遇事請他指導，有所勸告，必敬謹順從，要看他做天主給公進派遣的護守天神，和教外人對待上峰的態度，要迥不相同，我說這話，並不是怕我國教胞，尤其是公進會員，犯上不敬，反倒是特別為我極可敬愛的同胞們，聽命美德的寫照，不過聽命既是美德，德業無疆，竿頭直上，善於服從，與神長和衷共濟的我國教胞也沒有畫地自限的理由。

以上這五大段，僅只說明什麼是公教進行，已經到了一萬多字，其實回頭一讀，當說的話還多，無惑乎有關公進的刊物，層出不窮；歐洲各神學院，多設研究專課；而我剛總主教，在米郎講演也說：「公行進行並非簡易事，」囑咐中國傳教士都要「研究牠的根本原理。學會怎樣組織，」無論如何，為免讀者疲乏，我絕不能繼續下去，不過結尾要向教胞們說些什麼呢？想了許久，很覺着對於善作公進的條件有討論的必要，所以我來提出幾條請大家指正。

(甲)公進既是傳教，所以成功的條件：

(一)當有深摯的超性精神，因之振起救人淑世的熱忱，把一切自私的念頭，出風頭的野心，掃除淨盡，

(二)當有確信勝利的精神，因天主的呵護，要擺脫一切阻人進取的悲觀思想，雖一時無顯著的成績，仍努力求前，絕不灰心，

(三)當有犧牲精神。勞而不苦，何以追隨吾主耶穌，衆位宗徒的芳型？且唯有茹苦含辛的工作，才能播救世種子，實現地上天國。

(乙)公進又是聖教會的軍隊，所以
(一)富有奮鬥精神，善於發起，勇於執行，

●公教師資問題的商榷

一 緒言

當西歐正在黑暗時代，我中國的文化，却蒸蒸日上，照耀東方，爲各國文明的先導；現在歐洲物質的興盛，教育的發展，到了這樣地步，但是我國，反而四分五裂，教育破產，一切文化，漸漸地消沉下去，這是什麼原故？我們不能不承認其中是缺乏了「真理的維繫」，當

(二)當遵守紀律，萬衆一心，因爲這是殺敵致果的秘訣，

(三)要訓練有素，會員的道德學識當有充分準備，因爲德學是會員們的雙鋒劍，運用起來，才能衝鋒陷陣，所向無敵。

上述各條，如公進會員，都能注意滿全或履行，我國公進前途實在不可限量。「提高良心，增大公教生活」人人成官傳福音的宗徒，衛護教權的健將，贊襄祖國建設，促成公進文化，大聖若瑟！聖方濟各沙勿略！求你們自天助佑，以完成我中華教胞們的絕大希望！

唐漢保

今教皇庇護第十一在一九二八，八，一，致中國教友的通牒中說，「中國人口之衆，超於世界任何民族之上；文化最古，且曾有偉大光榮的歷史，若按公理而循序前進，則來日發展，誠未可限量！」副大主教，在北平輔仁大學講「一個民族，若沒有超性的信德，或失業天國的精神，一意順從物質的要求，這個民族，已經離開了

人類復興的光明道路，必不能遠有大的前程；但是中國的民族，具有極古的信仰和文明，運用原有的道德作基礎，不難創造一個新世紀」，我們要用從前的道德，作復興中國的基礎，那聖教真理，就是其中的原動力，因為那時的歐洲，是處在現代中國同樣的環境之中，他的文化所以沒有完全消滅，最大的原因，便是公教教育精神的力量，才留下了一綫曙光，然後再能有復興的機會，現在他們——公教教育者——雖然受當地政府的脅迫，然而仍舊不丢掉他們本來的面目——奮鬥精神，所以我們要挽救中國這將倒的狂瀾，也就不能不提倡聖教教育，普及聖教教育，最先應當解決的，就是師資問題，現在暫且看看中國聖教教育的狀況，就明白目前公教師資是感到如何的缺乏：

二 中國聖教教育的現狀

據教會內一九二四年調查報告（見聖教雜誌教育專刊）計中學生，高小學生，初小學生，經言學校學生，總數為二七七、三九二、但經言學生除外，正式學生祇得三分之一，且所謂正式學生，是否完全符合部定的標

準，還是一個疑問，倘若與非教內學生來比較，數目相差之遠，更足驚人；就是與二、二七七、四二一的教民而論，也很感到受教育的學生太少，

前次全國主教會議，有每一主教區設立一中學；總鐸區域，設立高級小學；本鐸區域則設初級小學的成議，照這計畫去進行的教區，也不少，然而到現在依舊沒有一些可觀的成績，這是什麼原故？并不能歸咎神長們提倡的不力，中間雖有許多其他的困難，使辦學者感到棘手，然而缺乏師資，實在是其中的主因，而且既有的師資，其程度如何，雖沒有確切的統計，不過內地各處，據我個人所知道的，——別地當然不是例外——高小畢業生佔大多數，其餘就是師範或中學畢業及從私塾裡來的，像這樣的師資，不問其對於道德上有無修養，即是關於學識方面，未必能有使學校發展的力量，所以今日新的師資如何養成？舊的師資如何訓練，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

三 今後進行的方針——培植和待遇

（甲）培植問題

師資既然是這樣的急待解決，第一步自然就是要提倡師範教育，至於我們聖教會小學教育，尚且不十分發達，自然沒有創立師範大學及職業養成的所必要，（輔仁大學有教育科）最好能設一二處師範專修科，以補中學教員之不足，那就很可以了，但是完全的六年的師範學校，國內至少要設立數所，因為教中的中等學校，不妨聘請國家培養的人材；而小學為鞏固基礎起見，則非我自己訓練出來的人材不可，就比利時而論，他完全是一個公教的國家；在他七百五十萬的國民中，設有五十所的師範學校，我國怎樣？除了華北的上義師範而外，本校——徐匯師範——是大江南北唯一培養小學教員的園地，然而實事上告訴我們，各省來學的人，仍然是寥若晨星，這又不能不為聖教小學的前途擔憂，

要養成健全的小學教師，固然極須師範教育的陶冶，然而學者入學時的標準，也不得不加以考核，因為許多學生進師範的目的，和普通學校沒有什麼區分；或者為應付目前的艱難，這樣，當然弄不出良好的成績，要明白教育是終身事業，決不可朝秦暮楚，和其他的職業

論 說 公教師資問題的商榷

一樣看待，余家菊發表他的師範生入學標準如下：1 身體強健，2 言語清晰，3 態度和易，4 意境悟適，5 忍耐力強，6 注意精密，7 存心真摯，8 智力優秀，以上數端，很可以作我們的借鏡；因為學校有沒有成績，全看教師有沒有本領，有本領的教師，能使沒有辦法的學校有辦法，無生氣的學校有生氣，不然，雖是設備完善，經費充足的學校，也做不出可觀的成績來，何況有許多師範畢業生，不願去充當清苦的教師呢？我們要造成完善有本領的教師，那麼未來的人選，至少要具有上列的幾項基本條件，

教師是販賣知識的商人，所以賣出去的東西，自然也應該貨真價實，又適合對方的用途，不然，那就同奸商一樣，不是人們所需要的，在訓練期中，學者所當求的，是真實的學問，和具體的方法，切忌空洞浮泛的理論，設若是讀點死書，所學非所用的，和與時代潮流背馳的，那固然不是聖教會所需要的人材，但是有滿肚皮的學識，和豐富的新思想；而缺乏成己成人的道德觀念，那也不是聖教會所歡迎的，我們所渴望的，是要有豐

富的學識，高尚的道德，和百折不回的毅力，去完成人類的使命。

師範生是傳遞人類的文化的使者，所以平時要養成寬大的胸懷，有上下古今之識力，然後才能深刻的了解文化的精髓，尤其是本國文化，養成本國文化的人格，然後能發揚本國民族的精神，將來使兒童受到無形的薰染，因為兒童的智力薄弱，他們的信仰，思想，習尚，往往受教師言行的暗示力，而隨之變更，所以師範當養成生活化的教育，以人格教育為核心，總之：要造就優良的教師，應該先挑選具有教師的特殊的才性的人，缺乏這種犧牲精神的人，大可不必勉強從事；於自己固非性之所欲，於人也得不到什麼好處。

德國在歐戰以後，對於小學的組織精神和方法，都有重大的改變，尤其是師資訓練，更是十分嚴格，普通師範教育，與大學教育同等；進師範專門學校，至少要有中學畢業程度，入校修業三年以後，才能參加小學教師的實委考試，考試及格，便可以得到終身服務證書，這和我國草率的師範教育，自然不可比擬。

(乙) 待遇問題

這是現代教育界中極重要而且也急待解決的一件事，要教師安心職務，最低限度：至少要他的生活不發生問題，人做事以金錢為進退，固然失掉了本來的宗旨；然而在這物質支配的社會現狀之下，生活的要求，知識的滿足，都非此而莫辦，也是無可如何的，雖然有人高呼「教育是神聖的職業，物質上雖不無感到缺乏，精神上却愉快萬分」，這句話似乎很對，但是實際上，神聖自神聖，生活自生活，「枵腹從公」，究竟不能長期的，這樣，小學教師常常感到他生活的矛盾，甚至有許多有本領的教師，因為所入不能夠維持他的生活，不得不捨棄這所謂神聖的職業，而去奔走經營於不名譽之勾當的，一班濫竽之徒，就乘機而入，不計薪金的高低，只顧混碗苦飯吃，這樣，會使教育發展嗎？內地的小學教員，月薪不到十元，上有老父母，下有妻子，無論生活程度低到怎樣，總是不够開支的，而且自己本身也因為地位和環境的關係，事實上不能和黃包車夫一樣短衣赤腳；不能不有所應酬，又須齊整的衣冠，更非淺淺

之數，所能應付，

近世文化，本隨着時代而進展；教師除了養家餬口而外，還有知識的慾望也急待去滿足，所以報章雜誌，也不能不有相當的設備，然而不增高待遇，這也不是清寒的小學教師所能辦到的，

教師的生活不安定，當然不能專心致志於所謂清高神聖的教育事業，想要他苦心孤詣，為一般天真爛漫的兒童謀幸福，為高等教育演立鞏固的基礎，這自然是不可能的，所以有許多師範生向黨政軍商各界鑽營的怪現象，無有不是從這裡演成的，

當然，做小學教師，不該想貴富貴利祿；想富貴利祿，就不該來幹這教師的勾當，從事教育的人們，決不可有什麼絕大的慾望和野心，只要家庭裡的一切，不發生問題，用不着自己再分心去顧慮；那心靈上也許可感到特殊的愉快。

至於位置的保障，在我們聖教會那可以用不着顧慮，只要你辦事認真，態度光明，主持校務的人，決不肯輕易的辭職你，像其他各國的養老金，意外危險的津貼

在可能範圍內，視教師本身的情景，也諒能照辦，

提高待遇，應當到什麼程度呢？這誰也不敢武斷；但是至少當定出幾種好的制度，使教師的生活不根本發生搖動，盡力向所事的職業上去謀改進，我以為最好是依各地方生活程度定規，使教師養家外，自己可以有購買相當書報的能力，這於學校前途有莫大的利益，設若學校當局能够辦理應用的圖書，不必教師去費心，那更好了，

四 結論

我草這篇東西，也沒有有什麼大用意，只盼望聖教會裡有好的教師，總要竭力的保留，不要讓他受外界物質的引誘，更不要貪便宜，去用那些濫竿的貨色，寧願出兩倍的薪金，去請一位有本領的教師，不要出一半的薪金，去請一位只會做飯的教師，

美國教育家佛德 (H. W. Fosht) 說，教師的品性，可分為三種：1 天生的教師，(Born teachers) 這種人認教育為天職，大有「憂道不憂貧」的感想，可惜是少數中的少數，2 裁成的教師，(made teachers) 這種教師，

不是天生的，是由人工裁成的：他們受了相當的師資訓練之後，就以教育爲一定的職務，3 隨機應變的教師，(makeshift teachers) 這種人本來毫無做教師的決心，祇隨時機的變化，視暫時的教職，爲進身之階段，我們盼望那第一流的教師，當然不容易：但是總應該勵行嚴格的師範教育，養成第二流具有堅決心志的教師，倘若都同第三流的教師濫竿充數，那結果不但聖教教育不會向前進展，而且恐怕本來的精神也要連帶失去，試看歐美各國，他們的普通教育已經很發達，還那樣注重師範教育，我中國——尤其是中國的聖教會，教友中距離

普及教育的路途很遠，更有根本注重師範教育的必要，我們要中國國民所受的教育都澈底，歸納起來，只有一條路徑：就是澈底的注重師範教育，尤其現在國難臨頭的時候更當極力。培養良好的教師，臥薪嘗胆的去訓練新進的國民，和好的公教信友，普法戰爭，普打勝了法國，那時候俾斯麥說，完全是由於一般小學教師的熱心，要熱心的小學教師，自然要熱心的注重師範教育，所以無論如何，如果沒有人澈底的注重師範教育，一定不會有澈底的國民教育，更不會有澈底的公教教育，

● 條 例 ●

● 小 學 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二一〇次會議
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者為某

某區某某坊某某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立區立坊立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不敷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但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學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二一〇次會議

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碍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

條 例 中學法

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科外不得兼任他職
-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條 中學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

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行政院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師範幼稚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

立之

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條 例 職業學校法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師範幼稚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

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省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荐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成績及格由

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畫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畢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者在十二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

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爲左列兩種，一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爲終了，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二學科制，以學科爲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爲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虫害，製種，養蜂，養雞，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編織，製革等。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傭工等。五關於其他關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業餘

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爲原則。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爲必修科職業學科，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爲廣泛。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只能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

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學業成績，由考試成績與平人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二，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立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總理校

●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法辦大綱

(見教育部公報第五卷第廿七廿八期)

第一條

為增進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起見，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條 例 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一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為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

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實施辦法，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

要點如左：

(一)應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為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二)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三)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四)調查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五)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六)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

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負完全指導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十一)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時，根據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一)由校長教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 (二) 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 (三) 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 (四) 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 (五) 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 (六) 就常識學科中滲輸普通職業常識。
- (七) 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 (八) 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 (九) 考查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 (十) 編製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等）。
- (十一) 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程則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 (十二) 隨時訂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 (十三) 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 (十四) 實施指導。

條 例 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 (十五) 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 第七條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 (一) 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 (二) 調查學生課外活動之嗜好。
 - (三) 考察學生之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 (四) 利用修學旅行，職業演講。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 (五) 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 (六) 設置完善之圖書館，聘請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 (七) 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 (八) 利用手工圖畫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啟發學生職業興趣與知能。
 - (九) 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 (十) 設置獎學金，或貸學金名額。
 - (十一) 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學生之便利。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

及初級中學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 (一)盡量參觀學學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 (二)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 (三)充實圖書館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 (四)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並製作報告。
- (五)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見教育部公報第五卷第卅三卅四期）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

製圖表，以備參考。

(六)令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第九條 各中小學校應將每學年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

詳情，按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部備核。

第十條 各中小學校，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公布之日施行。

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50公分

第一種證書式樣

條 例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注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一九三三年九月

50公分



總理
遺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關防

校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0公分

例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第二種證書式樣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40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鈐記

校
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名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此證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32公分

第三種證書式樣

條 例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說 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36 公分

畢業

總理
遺像

國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木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此證

學校

鈐記

校長

28 公分

說 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輪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二十二年度起施實

國 文

第一、目標

(一)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的文化，以培養其民族精神。

(二)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三)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之能力。

(四)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第二、時間支配

每學期各佔六小時，三學年共計三十六小時。

年級	學期	時數	課目	精讀	略讀指導	習作	時間總數
一	1	2	三	二	二	六	
	2	2	三	二	二	六	
二	1	2	三	二	二	六	
	2	2	三	二	二	六	
三	1	2	三	二	二	六	
	2	2	三	二	二	六	

第三、教材大綱

條 例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一)閱讀

(一)精讀(一)選用教材之標準：(甲)合於中國黨國之體制及政策者，(乙)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丙)包含國民應具之普通知識思想而不違背時代潮流者，(丁)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而無浮薄淫靡或消極厭世之色彩者，(戊)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己)句讀簡明，音節諧適，而無文法上及論理上之錯誤者，(庚)體材風格堪為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二)教材排列之程序：(甲)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遞減，文言文遞增，各學年分量約為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之比例，(乙)各種文體之排列，第一年偏重記敘文抒情文，第二年偏重說明文抒情文，第三年偏重議論文及應用文件。

(二)略讀選用讀物之標準除適用(一)目一節所列舉各條外，併略舉其範圍如左，(一)中外名人傳記及有系統之

一 九 三 三 年 九 月

歷史記載，(二)有詮釋之名著節本，(三)古代語錄及近人之演講集，(四)古今人書牘，(五)古今名人游記日記及筆記，(六)有註釋之詩歌選本，(七)古今小品文及短篇小說集，(八)歌劇話劇之脚本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九)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二)文章作法(於習作時間內講授之)。

(一)語法文法(句式，詞位，詞性)。

(二)文章體制(取材，結構及描寫法)。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一)閱讀

(一)精讀 其教學要點如下：(一)教員對於選文應抽釋其作法要項指示學生，使學生領悟文字之體式與其作法，並將其內容及作者生平概要敘述，使學生對於全篇有簡括之認識，重在引起自學之動機，不必逐字逐句講解，(二)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如字典，普通辭典，百科辭典，人名地名辭典等，並指導其使用方法，(三)教員於講解前應先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查考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疑問，(四)在選文中遇有初見或艱深之

單字及術語應特別提出講解，(五)教員在講述後，應指導學生分析綜合，比較之研究，務使透澈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六)指導學生於不妨礙他人工作之範圍內，用國音諷誦，以養成欣賞文藝之興趣，(七)應令學生將教員所指導之要點及其自習時研究之所得，記錄於筆記簿上，以備參考，(八)隨時考查成績，其方法如左：(甲)復誦，(乙)問答，(丙)測驗，(丁)默寫或背誦，(戊)輪流報告及討論，(己)檢閱筆記。

(二)略讀 令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書籍，除定期刊物外，每學期至少二種，其教學要點如下：(一)設法引起學生讀書之動機，並指示各種閱讀之方法，(二)就學生所讀書籍中，提出問題，令其作有系統的研究，(三)提出所讀書籍之參考材料，(四)令學生在筆記簿上記錄教員所指導之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及自習時所摘出之要點或問題討論，以備參考，(五)注意學生之閱讀速率與了解程度，(六)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其方法與考查精讀成績方法之(乙)(丙)(戊)(己)四項同。

(二)習作 文章作法與作文練習每隔一週，更換教學，其要點如下：

(一)文章作法 (一)採用適當材料，預使學生自由研究，以便定期在課室內講解討論，(二)所舉範例須與精讀文聯絡比較，使學生獲得充分的練習與理解，(三)就學生習作中摘出其文法上，體製上謬誤之實例，令其改正，(四)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及各種體製之異同。

(二)作文練習 (一)教授作文方法，應時有變化，略舉數例如下：(甲)命題，由教員命題或中學生自擬教員擇定之，題材須取有關於現實生活而偏重記敘描寫並與精讀文之文體有切實關係者。(乙)翻譯，翻文言文為語體文，或翻古詩歌為語體散文，(丙)整理材料，由教員供給零碎材料，令學生作一有系統之文字，(丁)變易文字之繁簡，示以簡約文字，令學生就原意演繹，或示以冗長文字令節簡之，(戊)寫生，分學生為數組，由教員提示事物，實際描寫，(己)筆記，教室聽講及課外讀書之

筆記，(庚)記錄如日記遊記演說及新聞等記錄(辛)應用文件，書札，契據，章程，廣告，及普通公文程式之習作，(二)每次練習，必須有個別或共同之批評，改正或先加各種符號，使自行修改，(三)口語練習，於課外行之，或由教員命題指定學生演說，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組織辯論會分組辯論，演說或辯論後，應批評其國音上語法上及理論上之錯誤，予以糾正，(四)書法練習，除於課內略為說明用筆結構等外，應注重課外行楷之練習與臨摩，先求整潔，次及美觀，筆記與作文簿亦可作為考查書法成績之資料。

體育

第一、目標

- (一)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以作振興民族之準備。
- (二)從團體運動中培養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紀律，及其他公民道德。
- (三)養成生活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
- (四)增進肢體反應之靈敏。

(五)養成優美正確之姿勢。

(六)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第二、時間支配

(一)正課每星期三小時。

(二)早操每晨十分鐘。

(三)課外運動每日至少半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一)第一學年

- (一)遊戲。(二)機巧運動。(三)活潑器械運動(冬季用之)。(四)球類運動。(五)田徑賽運動。(六)國術。(七)(舞蹈)男生酌減。(八)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九)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十)基本練習，採取球類運動，田徑運動。器械運動之基本動作，以自然之方法教授之。(十一)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二)第二學年

- (一)遊戲。(二)機巧運動。(三)團體混合連續器械運動

- 。(四)球類運動。(五)田徑運動(女生酌減)。(六)國術
- 。(七)舞蹈(男生酌減)。(八)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九)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十)自然體操。(十一)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二)第二學年

- (一)遊戲。(二)機巧運動。(三)活潑器械運動。(四)球類運動。(五)田徑賽運動(女生酌減)。(六)國術。(七)舞蹈(男生酌減)。(八)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九)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十)自然體操。(十一)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 (一)正課。(二)早操。(三)課外運動。(四)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甲)校內比賽，(乙)校際比賽。(丙)遠足旅行。(丁)各種設計及表演。

(二)教法要點

- (一)相機應用普通教學法之全部學習法與分析學習法，及教育心理學之準備律，練習律，效果律。
- (二)正課，早課，與課外運動三者，應互相聯絡避免重複，以免學生厭倦。(甲)正課內各項運動，注重基本之訓練與方法規則之教授，教師工作較重。(乙)課外運動，注重學生之實際練習，教師僅負管理之責。(丙)早操或課間活動，注意身體之和緩活動，其作用調濟生活，以自然動作為主。
- (三)多採用團體比賽方法。
- (四)每學期至少舉行技能測驗一次。學期開始時，須先佈告測驗方法，以鼓勵學生平時努力練習。
- (五)國術宜從鍛鍊體格入手，姿勢宜正確，動作宜活潑；並須明瞭各動作之意義與功用。
- (六)無室內體育設備之學校，應盡量利用室內普通之設備，作特殊體育活動。
- (七)衛生上之設備如浴室之類，應充分設置。
- (八)利用節假日。作大團體之體育設計活動，如慶祝會

聯合運動會等。

- (九)與其他團體作體育上之聯合，以資比較而策進步。
 - (十)盡量採用能力分組辦法，體育分級，不能按照普通智力分級，因各地學生年齡不齊，身體發育程度不同，同年級之學生未必適用同類之教材；故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採用力分級。分級方法，應以下列六種為標準(參考附錄)。
 - (十一)每學年於開學時，舉行健康檢查。
 - (十二)自然體操。
 - (十三)教授各種運動時，遇不能應用全部學習法，或姿勢不正確時，可用基本練習。以練習其各項運動之基本方法。
- 第五、(附錄)分級方法
- (一)性別。(二)身體檢查之結果。(三)年齡體高體重。
 - (四)體能。(五)技能。(六)學級。
- 現在將六種分級方法簡單說明如下：
- (一)性別 男女自十二三歲以後發育漸漸不同，興趣亦異，是以初中以上之體育，應完全分班上課。

(二)健康檢查之結果 健康檢查為學校行政最重要件之一，至少每一個學生應每年檢查一次。檢查之結果，應作為體育分級之參考。身體發育不良，或有缺陷之學生，均應特別教授。

(三)年齡體高體重 年歲不齊，發育不同，同在一起上體育課，極難教學。採用年齡，體高，體重，分級方法

男生年齡體高重分級表

體高 英寸	體重 磅	指數	指數 之和	級別
50 以下	61 以下	1	12以下	A
50	61—64	2		
51	65—67	3		
52—53	68—70	4	12—20	B
54	71—75	5		
55—56	76—80	6		
57—58	81—85	7	21—29	C
59	86—89	8		
60—61	90—94	9		
62	95—100	10	30—37	D
63	101—106	11		
64	107—112	12		
65	113—117	13	38—47	E
66	118—122	14		
67	123—127	15		
68	128—130	16	48—57	F
69	131—133	17		
69以上	134—135	18		
69	136—138	18	57以上	G
69	139—141	20		
69以上	141 以上	21		

之學校甚多。有僅用一種者，有兩種合用者，有三種合用者，而以三種合用為最佳。麥克樂之運動技術標準分數表可借應用，現將一個簡單方法附列於後，應用時仍可變通，如表上共分七級，吾人可以按照實際初中學生所得之指數，分成二級或三級。

年齡指數為 9

體高指數為 8

體重指數為 10

指數之和為 27 = "C"級

1 公斤 = 2.2磅

條 例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體 高	體 重	指 數	指 數 和	級 別
50 以下	61 以下	1	12 以下	A
50	61-64	2		
51	65-67	3		
52-53	68-70	4	12-20	B
54	71-75	5		
55-56	76-80	6	21-29	C
57-58	81-85	7		
59	86-89	8		
60-61	90-94	9	30-37	D
62	95-100	10		
,,	101-105	11	38-47	E
,,	106-110	12		
63	111-113	13		
,,	114-115	14	48-57	F
,,	116-117	15		
64	118-119	16		
,,	120-121	17	57 以上	G
,,	121-122	18		
64 以上	122 以上	19		

女生年齡體高重分級表

指 數	年 歲	齡 月
1	9-6	以下
2	9-6	至 9-11
3	10-0	10-5
4	10-6	10-11
5	11-0	11-5
6	11-6	11-11
7	12-0	12-5
8	12-6	12-11
9	13-0	13-5
10	13-6	13-11
11	14-0	14-5
12	14-6	14-11
13	15-0	15-5
14	15-6	15-11
15	16-0	16-5
16	16-6	16-11
17	17-0	17-5
18	17-6	17-11
19	18-0	18-5
20	18-6	18-11
21	19	以 上

二百六十七

例如 17歲2月之女子
 64英寸高
 120磅重
 年齡指數為17
 體高指數為10
 體重指數為11
 指數之和為38="E"級
 1公尺=39 $\frac{1}{2}$ 英寸 1公斤=2.2磅

例如 13歲2月之男子
 50英寸高
 95磅重

1公尺=38 $\frac{1}{2}$ 英寸

指數	年 歲	齡 月
1	9-6	以下
2	9-6	至9-11
3	10-0	10-5
4	10-6	10-11
5	11-0	11-5
6	11-6	11-11
7	12-0	12-5
8	12-6	12-11
9	13-0	13-5
10	13-6	13-11
11	14-0	14-5
12	14-6	14-11
13	15-0	15-5
14	15-6	15-11
15	16-0	16-5
16	16-6	16-11
17	17-0	17-5
18	17-6	17-11
19	18	以 上

(四)體能 此指天生之能力而言。此項能力與體育之關係，正如智力之於他種學科有同樣之關係，但在體育界現尚無劃一標準之體能測驗，各校所採用者大多未能根據科學方法制定。比較可靠之標準則卜氏體能測驗(參考)。*Brace D. K. Measuring Motor Ability A. S. Barnes Co New York* 惟應用時仍須具有一種研究之精神。

(五)技能此指學習得來之能力而言。測驗技能方法可分普遍與特殊二種。例如從各種體育活動中，舉出五種六種或十種之自然動作：如跑，跳，拋，擲，之類。即可用為普遍之技能測驗；又可用簡單機器測驗，如體力測驗等。至於特殊之測驗，各種運動各有其自己之測驗。

譬如籃球可以用下列幾種測驗：(一)投罰球。(二)投籃，接球，傳球正確。(三)拍球投籃。(四)自由投籃。(五)傳球速度。以上五種分級方法。(一)與(二)絕對不可缺少，其餘三種，亦應完全採用，如果感覺困難時，至少須選用一種，下列三個舉例，可供參考。

(附註)學級與成績之關係。自屬非常密切。但現在一般分級法，每忽視之，須知此種分級標準，亦可使每級獲得其相當之教學成績。

(例一)打破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按照性別，將各級學年，分為男女二組。

第二步 將一年級男生及女生，各按檢查身體結果，將需要特別矯正活動者，分出為一組，稱為「子」組。然後

按體能或技能測驗，或二者合用，將其餘學生，分爲「丑」「寅」兩組。在全級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以下者爲「丑」組，其餘爲寅組。

第三步 將二三年級男生及女生，按照第二步分開。惟僅將無須矯正之學生，分爲三組。成績在最低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下者爲「卯」組。其餘中間者爲「寅」組。

第四步 將第二第三兩步所分之組合併：子同子合爲甲組，丑同丑合爲乙組。寅同寅合爲丙組，卯爲丁組，於是全校男女生，各分爲甲乙丙丁四組。

第五步 如學生數多，教員不止一人，則以上四組仍再可分爲若干組如下：

甲組 按個人之情形再分，將缺陷相類者分在一組。

乙組丙組 可按年齡體重再分組。

丁組 可就學生之興趣選修各種選科，如武術競賽運動，舞蹈等再行分組。

附註 如果按此例分組上課，排時間表時，必須注意，最好每日下午三點以後，專爲體育時間不排他課。

條 例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例二)按照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將每班分爲男女兩組。

第二步 將每班按照身體檢查結果。將須特別矯正運動者，分出爲一組。其餘再按照年齡，體高，體重，體能，或技能，分爲若干組。仍舊同班上課但用分組教學法，各組設組長，幫同教員負秩序及領導之責任，教員對於組長，須另外加以指導及教學。

(例三)以上兩例的編和辦法 教授時間按例(二)組織。練習時間按例(一)組織。

衛生

第一 目標

- (一)使學生了解衛生之正確意義。
- (二)使養成衛生之習慣，以增進其身心之健康。
- (三)使學生對於衛生增進興趣及信心，以期由個人之努力，促成家庭學校社會環境之健康。
- (四)使學生明瞭人體之構造與生理，及保健防病之方法。
- (五)使學生略知護病與救急之簡易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正課。講解及實驗每週一小時共授三學年。
- (二) 衛生習慣之實踐，列入平時成績。
- (三) 課外作業，同右。

第三 教材大綱

- (一) 第一學年 (人體解剖生理及保健)。
 - (一) 人體概論：一 骨骼與姿勢。二 各器官系統之結構。三。體重及身長。(二) 肌肉與神經。(三) 神經系統及精神健康。(四) 呼吸。(五) 血液與血液循環。(六) 營養：一，消化器官；二：營養之原素；三，食物之選擇；四，食物之消化；五，新陳代謝；六，排泄；七，體溫；八，發育之要素。(七) 內分泌，(八) 口，牙，眼，耳，(九)，青春時期之生理的變化。(十) 運動生理。(十一) 煙酒之害。(十二) 健康之意見。
- (二) 第二學年 (疾病常識)
 - (一) 健康與疾病：一，疾病之意義，二，病原之發明三，死亡及死後解剖。(二) 疾病之分類：一，以年齡為分類之標準，二，以病理為分類之標準：甲，遺傳：乙，

- 畸形，丙，發炎；丁，營養不良；戊，變性；己，意外，(三) 人體寄生動物。(四) 動物(家畜等)之疾病與人之關係。(五) 細菌，免疫，及消毒。(六) 傳染病：一，定義；甲，傳染病；乙，地方性，流行性，大流行性；丙，傳毒什物；丁，帶病菌者；戊，失察痛，二。人體感染傳病之原則：甲，主體人抵抗力，感受性，免疫力等；乙，病原體，毒力，數量，傳染經路等；丙，環境之要素，氣候，季節，衛生狀況等。三，流行性傳染病(注重病狀及預防)：甲傷寒(腸熱病)；乙霍亂；丙赤痢；丁天花！(附種痘之技術)；戊白喉；己猩紅熱；庚麻疹；辛腦脊髓膜炎；壬百日咳；癸水痘及其他。(四) 結核病：甲病原；乙傳染；丙病理；丁調養；戊我國結核病問題。(五) 花柳病：甲病原；乙傳染；丙病理；丁治療；戊我國花柳病問題。六，瘧疾。七，砂眼。八，皮膚病：(疥瘡，金錢癬)。九，狂犬病。十，麻瘋病。
- (三) 第三學年 (公共衛生)
 - (一) 醫學及公共衛生史：一，神權時代；二。科學時代

。 (二)環境衛生：一水；二，糞便及垃圾；三，下水道。四住宅。五食物之取締：屠宰場，(菜場，飯館等)。六蚊，蠅，虱，鼠等之滅除(三)傳染病之預防：一管理傳染之手續(報告調查隔離：消毒等)。二預防接種。三舟車船舶之檢疫。(四)婦孺衛生：一孕產婦死亡之原因及預防。二嬰兒死亡之原因及預防。三學齡前兒童之保健。(五)學校衛生：一學校環境衛生。二健康檢查及畸缺矯正。三學校傳染病之預防。四體育訓練。五健康教育。(六)勞工衛生。(七)都市安全之設計：一防災。二交通。三娛樂場所。四其他。(八)成藥之害。(九)我國國民健康現狀與健康教育之需要，及社會經濟之關係。(十)公共衛生行政之組織：一國際，二全國，三省，四市，五縣及鄉村，六我國公共衛生行政之現況。(十一)簡易救急法：一綑帶。二流血及止血流。三外傷：甲創口，乙火傷，丙凍瘡及凍傷，丁骨折，脫臼及挫傷，四溺死，窒息，縊死，及工人呼吸法，五失神，中暑，六中毒：甲煤氣：乙鴉片，丙砒。七尋

常病症之救護：附應用救急藥品材料(學校，家庭，工廠)。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一)正課：一各項衛生生理必要事項之實驗與表演；二實習各項急救方法；三抄讀關於衛生之書籍與講述；四製作關於衛生論文報告與圖表。

(二)衛生習慣之實踐。

(一)課外作業：一實施健康檢查；二個別矯治學生身體上之疾病情形與自治衛生之缺點；三實施天花，傷寒，霍亂，猩紅熱，白喉等之預防接種；四檢查校舍及校內設備之衛生狀況；五調查社會之公共衛生狀況；六舉行清潔運動週，滅蠅運動週，滅蚊運動週等；七繪寫衛生宣傳品；八定期舉行衛生演講；九舉行衛生歌劇之唱演與衛生故事之談話；十參觀各種衛生醫事機關。

(二)教法要點。

(一)教員本身履行衛生習慣，并注重健康，以身作則。
(二)上列教材大綱，僅指示研究之範圍；其組織方法，

可隨各校情形伸縮。

(三)以平常生活之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個人家庭社會環境衛生之科學討論。

(四)隨時利用機會，實行設計之教育；並應注重觀察，實驗，表演，討論等。

(五)教室以外作業，應互相聯絡，並加指導及輔助。

(六)成績考查，應注重學生日常之健康行為。

(七)與其他科學聯絡。

(八)定期施行健康檢查，如有疾病之缺陷，則設法矯治之。

(九)組織健康團體，於教職員指導之下，練習各項衛生習慣並實施救急。

(十)充分置備教授上必須之模型，圖表，標本，器具等，使學生獲實體之認識與練習。

(十一)設法設置校醫護士診療所，並施行預防注射等，使學生實行並熟知健康之必要條件

英語

第一 目標

(一)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之淺近英語。

(二)建立進修英語之良好基礎。

(三)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四)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研究外國事物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一)每週五小時。

(二)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幾小時專屬讀本，某幾小時專屬語法等等。

第三 教材大綱

(一)第一學年

(一)各種有定式之簡短句組，大部分能用實物圖型或動作示意者。例如命令組演進組之類。(耳口練習，閱讀全部音譯本與全部通常拼法之印刷本與手寫本——手寫本包括舊式連續手寫體與新式手寫印刷體，抄寫與默寫通常拼法——以用手寫印刷體為原則。替換造句)。(二)各種無定式之簡短句組，例如有題之實用會話與故事小劇之類——大概從第一學期起逐漸增加(同第一項)。(三)簡短之教室用語(同第一項)。(四)從第一，二，

三項教材中分析出來之音素與組合要點(耳口練習)。(五)發音部位方法與音類區分之大概了解(應用)。(六)與第四項教材相當之音標——以用國際音標為原則(認別，聽後指出，朗讀)。(七)印刷體與舊式手寫體之大小寫字母(認別)。(八)新式手寫印刷體之大小寫字母(認別形體，了解構造臨摹，獨寫)。(九)寫字之姿勢，執筆，運手等法(了解，應用)。(十)第一，二，三項材料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註)語法即舊稱文法。(十一)各種相當之臨時教材(依照特殊之學習動機以斟酌用法)。(十二)外國人民生活習慣等類之事實——尤其是關於英語民族者——在各項教材中便於指出者(了解)。

(二)第二學年

(一)同第一學年第二項(除閱讀局部之音譯本，與局部之舊式手寫本外，其餘均同)。(二)從第一項教材中編製出來之有定式之簡短句組(同第一項)(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同第一項)。(四)與第一，二，三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本，其中無生字或有生字

而不過百分之二三(閱讀大意，口頭或手頭摘取要點)。(五)字與用法(了解，應用)。(六)極簡單而有定之通常信東單據之類(印刷本或手寫本之閱讀。抄寫。仿寫。填寫)。(七)第一，三，三四，六各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八)同第一學年第十項。(九)同第一學年第十二項。

(三)第三學年

(一)同第二學年第一項(加口頭或手頭仿作，其餘均同)。(二)、同第二學年第二項。(三)同第二學年第三項。(四)短篇之簡易敘述語，描寫語，說明語議論語(同第一項)。

(五)與第一，二，三，四各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本，其中有生字從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六七者(同第二學年第四項，再加口頭或手頭補充餘意之練習)。(六)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東單據之類(同第二學年第六項，(七)以上六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

用。(八)同第一學年第十項，(九)同一學年第十二項，(註)以上三學年教材內之字量，總共約三千字。其二千字須用 Thorndike 氏 Teachris Word Book 中最常用之二千字；其餘一千字可不必盡用該書中之第三千字。

當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一) 耳聽之練習；一聽音會意。二聽音辨音。(二) 口說之練習；一獨說。二口問。三口頭仿造句子。(三) 眼着之練習；一認別字體。二默讀。(四) 手寫之練習；一獨寫字體，二默寫記憶之字句，三手頭仿造句子，(五) 耳聽兼口說之練習；一口頭摹仿。二口答。(六) 耳聽兼眼着之練習；一聽時看音標或拼法。(七) 耳聽兼手寫之練習；一聽時默寫。(八) 眼看兼口說的練習；一朗讀(九) 眼看兼手寫之練習；一臨摹字體。二抄寫字句。(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之練習；一看音標或拼法口頭摹仿。

(二) 教法要點

(一) 分期開始聽說看寫四種工作之練習，以聽說為第一

期。看為第二期；寫為第三期。大概在第一期之末，方能達到第四種工作之練習。一期之工作練習至略有把握，始進一期。以免許多新困難同時齊集，不易解脫。

(二) 第一年特別注重聽與說。使初步工作做得堅實，并且使學生對於外國語之學習，得到一個適當之態度。第二年聽說看寫並重，使能在平均方面中發達。第三年特別注重在看，使能適合一般發生最普通之用處。

(三) 一切作業先用顯明之方法說明，使學生可以確切了解真實之需要，并使有相當之學習動機。

(四) 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出發，或歸束到全句，使學生能運用成句之練習文字。

(五) 注意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六)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七) 在學生已經習得之材料範圍內，鼓勵自由應用，使所學者能與生活發生關係。

(八) 團體練習與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適又合

性。

(九)盡量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之機會，并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十)時常指示學習方法，使能增加學習之效率。

(十一)隨時審察學生之工作是否正確，併竭力預防錯誤。一經發見，即迅速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之錯誤，而不可免之錯誤亦不致成爲習慣。

(十二)用特別之練習與說明，以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之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之困難。

(十三)隨時注意學生之成績，使可按照預定之計劃，調整進行之程序。

(十四)時常使學生覺察自己之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十五)新材料在說的練習之前，先要有聽的練習，使有適當之預備，而可以減少錯誤。

(十六)新材料之意義不能不用國語解釋者外，概採取其他表示方法，使可以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並可及早達到以英語發表思想之地步。

(十七)新材料除專爲不經耳口練習而閱讀者外，概須在教學時間內先行練習，方可使學生繼續自修，以免錯誤。

(十八)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之組織分別溫習之外，還須混合各課另行組織以事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十九)間或採用遊戲比賽表演之形式以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二十)口頭的練習，不但須注重各部分之正確；並須注重全部分之流利，使能合於語言之自然。

(二十一)音素分析，概須從已經耳口練習之材料中出發，使有切實之着落而能發生效果。

(二十二)音素練習，以分析到實用之最小單位爲止。以免分析太細，不切實用，反而耗費。

(二十三)在聽音發音之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之補助，例如音標之認看，發音位置之觀察等類，使學生能容易得到把握。

(二十四)注意字句中應有之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

等類，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二五) 閱讀工作之程序，須趕速從朗讀渡到閱讀。使能適合通常之用處，并易於加增閱讀之速度與興趣。

(二六) 非先經耳口練習之閱讀，須注重明白大意之層次。而不凝滯於不要緊之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之需要。

(二七) 習字並重形體之正確與書寫之迅速，切避描繪式之工作，使能合於實用。

(二八) 語法要點，隨時從已經熟習之材料中指出，并且逐漸匯集聯合，整理組織，趨向於系統化，使處處切於實用而又能明瞭英語構造之大概。

(二九) 語法要點，從熟習之材料中指出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之練習，使不但可以了解，並且容易應用。

(三十) 語法教學，要特別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地方，使能容易學到比較純粹之英語，并且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之特點。

(三一) 一切口頭與手頭之造作，須嚴格限於仿造範圍之內，力避隨意自由創作，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算 學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能分別了解形象與數量之性質及關係，並知運算之理由與法則。

二、訓練學生關於計算及作圖之技能。養成計算純熟準確，作圖美潔精密之習慣。

三、供給學生日常生活算學之知識。及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工具。

四、使學生能明瞭算學之功用，並欣賞其立法之精，應用之博，以啟向上探討之志趣。

五、據「訓練在相當情形能轉移」之原則，以培養學生良好之心理習慣與態度。如：(一)富有研究事理之精神與分析之能力。(二)思想正確，見解透澈。(三)、注重手力能集中持久不懈。(四)有愛好條辨明滅之習慣。

第二 時間支配

學 期	學 程		代 數	算 術 (附簡易代數)	幾 何 (附數值)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	四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	三	三 實數 幾何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三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第一學年

算術 記數法。命數法，整數四則，速算法，四則難題，複名數，整數性質，析因數，求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法。分數與小數四則及應用題近似計算，「亦稱省略算」[Approximate Calculation]。比例及應用問題。百分法及應用題，利息算，開方，統計圖表，統計大意，「如平均數及物價指數等問題」。

(二) 第二學年

一、代數部份 代數學目的，代數式，公式之構成與應用，圖解，正負數整式四則，一元一次方程聯立一次方

程。及其應用題「附圖解法」。特殊積與析因式法解一元二次方程，簡易不等式，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分式，分式方程。

二、實驗幾何學 Experimental Geometry 部份——平面幾何圖形，基本作圖題，用量法發見直線形，圓等之特性，三角形作圖題及圖解法，平面形之度量，空間幾何圖形，立體面積及體積之度量。

三、幾何部份 定義及公理，基本圖形「直線及圓」之主要性質，「關於圓者，如同圓及等圓之半徑皆相等諸理」。三角形，全等定理，等線段與等角，不等定理，平行線，平行四邊形，多角形，基本軌跡，關於直線形作圖題之證明。

(三) 第三學年

一、代數部份 乘方及開方，根數與虛數，指數，對數檢表法應用，一元二次方程解法及應用問題。可化為二次方程之簡易高次方程「一元及二元者」函數，變數法，比例，級數。

二、幾何部份 圓之基本性質，基本作圖題之證明，比

例相似形，比例之應用，畢氏定理及推廣，直線形之面積，正多角形，圓之度量。

附數值三角 Numerical Trigonometry 部份，三角函數定義，基本關係式表之用法，直角三角形解法「直數解法」簡易測量問題。

「附註一」上列條目，以及各年級中教材之分配，不過大致表示一種合理之次第，並非嚴格不可移易。教者得依其便利變通之。

「附註二」本標準中算學名詞，暫以科學名詞審查會所定者為依據。其未備者，則採近日通行之名詞「如複名數，變數法」。尙未譯名，或易滋誤解者，則附註英文。「高中部份同此」。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二) 教室練習 初中學生對於算學一科。最感困難。宜在教室，多予以練習與複習之機會，務使學生課外作業時間，得以減少。

一、黑板練習 教室宜多設黑板。練習題應儘量指定學

生在黑板上演算，既可防止抄襲之弊；復可減學生課外作業之負擔，與教師批改多量練習本之困難。教師即可餘出此項時間。充分指導學生自修。

二、口問 凡基本觀念及法則宜不時向學生問，令其即時作答。問時宜先述問題，再指學生令其作答。

三、質疑 學生對已授教材，如有不能明瞭之處，應聽其充分就教室中提出討論，學生質疑時，除特殊困難之點外，不應逕予解答。宜分析其困難之所在，逐步提示，使學生自行索解，以培養自動研究之能力與習慣。

(二) 課外練習 課外宜有相當練習用活頁紙或練習簿，可由教師自定。遇必要時，得就上課時間內，令同級學生，分組討論。以期澈底了解。但以不背自動努力之精神為原則。

(三) 考試 應使學生了解考試之意義與價值，而樂於接受。

一、臨時測驗 每次時間宜短，測驗次數宜多。

二、段落試驗 應於相當段落時舉行。

三、學期試驗 於學期結束時舉行。

(一)總論 一本科用分科並教制。或混合制。可由各校自行酌定，惟不拘用何方式。須隨時注意各科之聯絡並保持固有之精神。二初中算學以計算為中心。基本觀念，務求澈底明瞭。教材不取複雜繁重，其偏重理解「如較難之幾何軌跡。及代數中方程式解法原理」及形式訓練「如艱深之析因式法及過於細密之幾何推理」之教材，均應留待高中時補充。三練習題之選擇，應注意：(甲)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乙)多選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設疑難題。四新方法與原理之教學，應多從問題研究及實際意義出發，逐步解析歸納，不宜僅用演繹推理。五教學方法，應引導學生使常有正確思想，並養成其分析能力。更應隨時提倡自動，一掃依賴虛偽之積弊。六凡速寫整潔等習慣，均應隨時訓練，使漸進於純熟自然，而臻於藝術化。七凡教材具有特別歷史興味者，教師最好能隨時提及，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二)算術 (一)算術中應採淺易之代數，如以字母代數。記述公式「如利息等」，以便預先灌輸代數觀念。(二)運算技能。貴能純熟敏捷。故應注意 (甲)嫻熟近似計

算，明瞭精確度之意義。(乙)練習心算。(丙)儘量應用數法，如方根表，複利表等。(三)注重應用問題，如日用計算統計圖表等。

(三)代數 一應注意方程式函數之研究，應用問題務取簡明而切實用者。函數觀念，宜從實例入手，並與變數法及比例聯絡教授。二代數與算術關係極密切，宜多聯絡，如式之計算，與數之算法多相類，宜切實比較聯絡，俾易了解，又如函數值求法公式計算，均應側重數字問題。

(四)幾何 一幾何事項本為直觀教材，故應從實驗幾何入手，俾易於引起學生興趣而輸入明確之基本觀念。教授實驗幾何，應使學生自動作圖度量。在立體幾何中，更應自作紙板或他種模型。無論平面或立體。凡關於度量之簡單公式應用實驗方法驗明之。二。理解幾何中應特別注意直線形，以其為以後各部份之基礎也。軌跡及作圖題只可僅授大要，圖及以後各部份，只宜擇要教授。其定理及軌跡作圖題之較難者，應待至高中時講解。三。幾何雖為最重邏輯次序之科目，然初中學生每不能

感受嚴謹推理之必要，故公理及假設之條數應增加。基本定理證明不易了解者，可暫認為假設而不加證明。弧度，比例論，面積論中不可通約之理，不必提出，而應以近似值法代之。

附數值三角 三角之正式教授，宜移至高中。但三角應用方面極廣，初中亦不可不知，故宜就實例入手講授三角函數定義，及直角三角形解法，簡易測量，餘可從略。

植物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 (二) 使明瞭植物學之基本原理及事實。
- (三) 使認識本土的及習見的應用植物。
- (四) 引起培養採集及研究植物之志趣。
- (五) 使獲得採集及栽培植物之初步訓練。
- (六) 培養欣賞植物之嗜好。
- (七) 培養自動觀察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於初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由担任教員指導學生於課外每週擇定二小時舉行。

第三 教材大綱

- (一) 植物之根本組織及功用，如細胞組織等。
 - (二) 分論根，莖，葉，花，果實，種子之形態，構造及其生活方法。
 - (三) 分論各部時凡各部之有關於人生者宜注意及之。如論根與土壤時，宜示農田耕耘，施肥之意義；根之用途等等。論莖時，宜兼及森林之重要，纖維之用途等等。論葉時，宜兼及五穀所產澱粉糖類之來源等等。論花及種子時，宜兼及植物選種之方法意義等等。
 - (四) 植物分類大綱此節約佔教材四分之一。祇就植物之大門類依天演程序，簡括陳述，以示發達順序。各門示例之植物，宜取有用有害及目常所見者為宜。舉例如次：
- (一) 低等植物……水綿，團藻，細菌，麴霉，毛織，釀母菌，香蕈，地錢，苔蘚，蕨等。(二) 高等植物：(甲) 農產植物……稻，麥，粟，高粱，玉蜀黍，桃，梨，柿

，橘，葡萄，菸，芥菜，菠薐，馬鈴薯，芋頭，藕，慈姑，甘藷，蘿蔔，茄，瓜類，大豆，蠶豆或豌豆等。(乙) 日用植物。(子)纖維原料……草棉，苧麻桑等，(丑) 油漆原料……荳醬，大豆，花生，草蓆，漆樹，油桐等。(寅)染料……蓼，藍，及紅花等。(卯)工藝用料……竹藤，樟，蘭(燈心草)等。(丙)藥用植物與嗜好品。(子)藥材……薄荷，半夏，茴香，大黃，人參，車前，杏仁，甘草，除虫菊等。(丑)香料……胡椒，生薑，芥辣等。(寅)飲料……茶。(卯)烟料……烟草(丁)森林……楊，柳，松，柏，櫟，栗等。(戊)觀賞植物……牡丹，菊，錦葵，石竹，鳶尾，水仙，玉蘭，建蘭等。(己)有害植物。(子)有毒植物……澤漆，毛茛等。(丑)寄生植物……兔絲子，槲寄生等。(寅)田園雜草……竊衣，蟋蟀草等。以上各種植物，均宜照分類次序排列，但教師可就本地物產情形，酌量增減。

(附註)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以下各點：

(一)編製教材，務期聯貫有序。

(二)初中植物學宜處處注意植物生活之根本原理。及與

人生之關係。其取材不應受純正植物學之限制

(三)植物是整個的，其生活亦是整個的，編製時固應分別羅列。然時時宜使有各部分工合作之印象。

(四)形態構造與生活有密切之關係，編製時宜以形態與生活方法混合一體，不宜分論。此法不特可以顯明形態之意義；且足增加學生之興趣。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一)觀察。(二)實驗。(三)採集及製作標本。(四)記載及繪圖。

(二)教法要點

以自然為教本。而教師從旁啟發之，書籍則僅用以補助觀察及實驗之不足。而不宜居首要地位。

動物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動物與人生之關係。
- 二 使了解動物之形態構造及生理作用。
- 三 使了解動物分門別類之概要，及其對於環境之適應

一月三十三九年

四 使有愛護有益動物及驅除有害動物之常識。

五 使得採集及飼養動物之初步訓練；同時培養其研究的興趣及欣賞的嗜好。

第二 時間支配

於初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由担任教員指導學生於課外每週擇定二小時舉行。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哺乳綱 (一) 貓。(二) 獼猴。(三) 犬。(四) 牛。(五) 馬。(六) 駱駝。(七) 象。(八) 江豚(鯨類)。(九) 鼠。(十) 鼯鼠。(或野鼯或鼯)。(十一) 蝙蝠。(十二) 鯨鯨。(十三) 袋鹿。(十四) 鴨嘴獸等。(十五) 哺乳綱提要。「附註」敘述貓之構造及生理時，宜與人體作一比較。

(二) 鳥綱 (一) 鷄或鴿。(二) 鷹。(三) 啄木鳥。(四) 燕。(五) 鴉。(六) 鴨。(七) 鴉鳥等。(八) 鳥綱提要。(三) 爬蟲綱 (一) 龜。(二) 蛇。(三) 蜥蜴。(四) 鱷魚等。(五) 爬蟲綱提要。(四) 兩棲綱 (一) 蛙。(二) 蝶螈(或鯢魚)等。(三) 兩棲

綱提要。

(五) 魚綱 (一) 鯉或鯽。(二) 鱈魚。(三) 肺魚。(四) 鯊魚。(五) 魚綱提要。

(六) 脊椎動物提要。

(七) 昆蟲綱 (一) 蠶蛾。(二) 螟。(三) 蝶。(四) 蝗。(五) 蜂。(六) 蟻。(七) 蚊。(八) 蠅。(九) 天牛。(十) 蟬。(十一) 蜻蜓。(十二) 蛋。(十三) 衣魚等。(十四) 昆蟲綱提要。

(八) 節肢動物 (一) 蝦(或蟹)。(二) 蜘蛛。(三) 蜈蚣。(四) 節肢動物提要。

(九) 軟體動物 (一) 蚌。(二) 烏賊。(三) 蛞蝓。(四) 軟體動物提要。

(十) 棘皮動物 (一) 星魚。(二) 海膽。(三) 海參等。(四) 棘皮動物提要。

(十一) 環形動物 (一) 蚯蚓(三) 蛭。(三) 環形動物提要。(十二) 圓形動物 (一) 蛔蟲。(二) 圓形動物提要。(十三) 扁形動物 (一) 條蟲。(二) 扁形動物提要。

(十四) 腔腸動物 (一) 水螅。(二) 水母。(三) 珊瑚等

。(四)腔腸動物提要。

(十五)海綿動物 (一)海綿。(二)海綿動物提要。

(十六)原生動物 (一)草履蟲。(二)變形蟲等。(三)原

生動物提要

(十七)脊椎動物與無脊椎動物之比較。

(十八)生命之現象及其特性。

(十九)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

附註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編製教材宜以分類次序為經，而以日常所見及人生最有關係之各種動物為緯。

(二)形態構造與生活機能關係密切。教材中論形態處須同時論及生理。凡循環呼吸，消化，排泄，分泌，生殖，感覺，行動諸端，均有發揮之必要。

(三)比較為科學方法之一種，足使學生對於所學融會貫通編製教材，宜注意各種動物同點異點，及相同相似，並藉以顯示動物進化之跡。

(四)關於某種動物對於環境之適應，及與人類之利害，教材中當處處提及之。

(五)對於每門或每綱代表動物，收集材料，務須詳盡，其他可從簡略。又不易得到標本之動物，如海產動物為內陸不易獲得者，亦可從簡。

(六)對於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物，材料務求豐富。

(七)對於當時正出現之動物，編製材料着重該種動物當時之生活狀況。

第四。實業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一)觀察，(二)實驗。(三)採集。(四)記載。(五)繪圖。(六)推理。

(二)教法要點 取擇日常所見及與人生最有關係之動物作為模式。以討論其形態，生理狀態類屬及與人類之利害。凡一切事實之可以由觀察或實驗及之者，均須給以自動觀察及實驗之機會，而教師適處於輔導之地位。

化 學

第一 目標

一、使明瞭尋常事物與自然現象中相互之關係，而有普通的科學常識。

一月三十三日

二、使自然與人生關係與利用自然之方法。

三、養成隨時隨地能注意自然現象與事物之良好習慣。

四、訓練觀察考查與思想之能力。

五、使受科學之陶冶。能領會精勤，誠實，敏捷，組織等諸美德為成功事業之基礎。

第二時間支配

講習一學年，一學期四小時，又一學期三小時。共七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一、空氣 (一)呼吸和燃燒與空氣之關係。(二)成分的比率。(養氣、淡氣)(三)金屬養化物。

二、水 (一)自然水。(二)蒸溜水。(三)水之組織。(四)輕氣。

三、食鹽 (一)來源及成分。(二)鹽酸。(三)綠氣及漂白粉。

四、硫黃 (一)養化硫。(二)硫酸。(三)硫化礦物及硫酸鹽。

五、硝酸及硝酸鹽(硝石、智利硝石等)。

六、氮 來源性質及用途。

七、炭 (一)炭之同素體(木炭，煤，石墨，金剛石)。(二)煤之成因及種類，煤之乾溜，煤氣與石油。(三)炭

酸氣。(四)主要炭酸鹽。及天然炭酸鹽(方解石，白堊，石灰石，石筍，石鐘乳等) 碱(炭酸鈉)來源性質及用途。

八、磷(一)磷及火柴。(二)磷酸及磷酸鹽(磷灰石。過磷酸肥料)。

九、砒。

十、二養化矽及矽酸鹽。

十一、玻璃。

十二、硼砂及硼酸。

十三、鐵 (一)鐵之種類及性質。(二)主要鐵礦。(三)鐵之用途。

十四、黃金屬 (一)金。(二)銀及貨幣。裝飾用合金。(三)銅。

十五。普通金屬 (一)鹼金屬：甲，鈉及輕養化鈉；

乙，銅及其合金。(二)鹼土金屬，石灰。(三)鎂族金屬

：甲，銻及白鐵；乙，水銀。(四)鉛，鋁，明礬，長石，雲母，陶土，陶瓷器。(五)錫族金屬：甲，錫及馬口鐵；乙，鉛及染料。丙；銻及活字金。丁。錫及其用途。

十六、酒及酒精。

十七、營養素 (一)食品成分標準。(二)糖及澱粉。(三)脂肪及油類。肥皂。(四)蛋白質，豆腐及乳。

十八、棉，紙，羊毛，絲，人造絲。

十九、主要術語 混合物，化合物，成分，元素，原子，分子，物理變化，溶液，蒸發，凝固，潮解，過濾，沉澱，蒸溜，結晶，化學變化，化合，電解，發酵，反應(質量常住)，養化，還元，分析，合成，化學記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溶解，溶解度。飽和，酸，鹽基，鹼鹽，酸性反應，鹼性反應，中和。注意，教材應注意本國物產，凡涉及國防化學時，尤宜加意說明。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教法要點

以日常生活所常遇之事物，或用實驗表示之現象為出發

點。先使學生對於該問題發生濃厚之興趣。然後徐徐引入教材。其順序不外。(一)提出一二日常所觀察之現象或課室表演所得之結果。(二)提出問題。(三)引入教材(四)常在可能範圍內。詢問學生有無其他日常問題。可用本節教材解決者，例如空氣：

(一)扼住動物氣管或口鼻後之結果如何？設火油失慎宜用何法熄滅之。引入空氣與呼吸及燃燒之關係。(二)以紅磷少許置於浮在水面之軟木上以火燃之，覆以二五〇立方厘米之廣口瓶。令學生注意下列各點：甲，紅磷是否有餘剩？乙，空氣是否有餘剩？丙，所餘下之部分有多少？——既筒中尚有空氣，何以紅磷不繼續燃燒？由此引入空氣之成分及養氣與淡氣在空氣中之比例，及養氣之性質與用途。(三)鐵何以生銹？防止生銹有何方法。由此引入金屬養化物。注意，關於物產方面，應注意重本國材料。

歷史

第一 目標

(一)研求中國民族之演進，特別說明其歷史上之光榮，

及近代所受列強侵略之經過與其原因，以激發學生民族復興之思想。且培養其自信自覺發揚光大之精神。

(二)敘述中國文化演進之概況之特別說明其於世界文化之貢獻，使學生明瞭吾先民偉大之事蹟，以養成其高尚之志趣，與自強不息之精神。

(三)敘說各國歷史之概況，說明其文化之特點，以培養學生世界的常識，並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吾國所處之地位，以喚醒學生在本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四)敘述中外各時代文化之變遷，應特別說明現代政治制度及經濟狀況之由來，以確立學生對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信念。

第二時間支配

每學期二小時，三學年共計十二小時。

第三 教科大綱

(一)第一學年(本國史)

(一)上古史 一太古傳說。二中國民族之建國。三唐虞

夏商之政教。四上古之文化與社會。五周之建國及其政教。六春秋與戰國。七周代之社會概況。八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九本期結論。

(二)中古史 一秦代之統一與疆土之拓展。二兩漢之政治概況。三兩漢疆域之開拓與對外交通。四兩漢之學術與宗教。五兩漢之社會概況。六三國之分裂與晉之統一。七中國民族之新融合。八兩晉南北朝之文化與社會概況。九隋之統一與唐之繼起。十隋唐之武功與對外交通。十一隋唐之政治概況。十二隋唐之學術文藝。十三隋唐之社會與宗教。十四中國文化之東被。十五唐之衰亡與五代之紛亂。十六宋之統一與變法。十七遼夏金之興起與對宋之關係。十八宋之學術思想與社會概況。十九元代之武功。二十中國文化之西漸。二一明之內政與外交。二二中國民族之拓殖。二三元明之文化與社會概況。二四本期結論。

(二)第二學年(接授本國史)

(一)近世史 一中西之交通之漸盛與西學之輸入。二清五代之勃興。三清初之政治及武功四中國民族之擴大。

清初外交與中葉之政治。六鴉片戰爭。七太平天國。八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九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十中日戰爭與外力之壓迫。十一維新運動之始末。十二八國聯軍之役。十三日俄戰爭與東北移民。十四清代之政治制度與末年之憲政運動。十五清代之文化與社會狀況。十六清代之經濟狀況。十七本期結論。

(二)現代史 一孫中山先生與革命運動。二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三民國初年之外交。四反動政治與軍閥混戰。五歐戰後之外交。六國民革命之經過七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內政與外交。八最近之文化經濟與社會狀況。九本期結論。(三)總論 一歷史與人類生活之關係。二中國民族之逐漸形成與現在之復興運動。三中國文化之演進及其光榮。四國際現勢下之吾國地位。

(三)第三學年(外國史)

(一)上古史 一亞非之遠古文明。二希臘民族之發展。三希臘之文化。四羅馬之政治。五羅馬之文化。六印度與佛教。七本期結論。

(二)中古史 一朝鮮與日本之開化。二歐洲民族之遷徙

。三基督教之興起與教權之發展。四封建時代之歐洲。五回教之創立與薩拉遜帝國。六基督教與回教之爭衡。七元人之西征與突厥帝國之成立。八本期結論。

(三)近世史 一歐洲之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二歐人之世界殖民。三歐洲各強國之形成。四美國之獨立。五十八世紀歐洲之文化與社會概況。六法國革命及其影響。七德意之建國。八工業革命及其影響。九帝國主義之侵入亞非。十日本維新及其國勢之發展。十一本期結論。

(四)現代史 一世界大戰前之國際形勢。二世界大戰與德奧帝國之崩潰。三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四俄國革命與蘇聯之成立。五土耳其之復興與世界弱小民族之解放。六世界大戰後之國際形勢。七世界大戰後之遠東形勢。八現代之文化與社會狀況。九本期結論。

(五)總論 一外國史與本國史之關係。外國文化與中國文化之比較。三中國民族對於世界之責任。

第四實行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通常初級中學歷史課程，往往僅由教員講授。學生除受

幾次考試外，即勸其他作業。茲略舉本課程之各項重要作業如次：

(一)預習與複習 每一小時之教材，須於前一時規定教本之頁數，令學生預為閱看。使在聽講之前已有簡單概念。教授之後，並隨時令學生複習，隨時在教室發問。

(二)教室筆記 教本外之補充教材，除尤重要者當編印講義或鈔示學生外；其他可令學生在教室中就聽講所得，自作筆記，於課外加以整理。教者於相當時間檢查修改之。

(三)試作綱要 教者宜應用綱要，以駁繁博之史實，助學生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中簡明易曉之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即將原文歸為若干節。每節依次分為小目。）使學生練習對於史實提綱挈領了解大意能力。

(四)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 教者於講授時除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外，同時指導學生從事於此類地圖圖表等之製作。淺易地圖，可令學生試作。各種表解，

或定為全級之課外作業，或指定數人繪製，又如歷史的圖畫或意想畫，亦可酌定原片，令長於圖表者仿繪之。（此項地圖圖表之詳密有用者，即可由校中歷史陳列室保存。似供永久應用。）至於空白歷史地圖中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共同作業。

(五)閱書筆記報告試作短文 教者宜指導學生閱覽簡明參考書，以培養其自學習慣。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輪流在教室中報告。此外並可酌量程度，令學生作簡單問答題或短文。

(六)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的時事，除由教者酌量報告外。同時亦可偶爾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者加以指正與解釋。

(七)其他 此外可舉行古蹟考試之旅行，令學生就所見聞作成報告。於本國各項紀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講演，或作聽講筆記。又如歷史上大事或歷史上名人誕生紀念，教者可酌量發起特殊的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此類特殊作業，均可由教者因時因地酌定。

(二) 教法要點

(一) 支配教材 通常教者於全部教材往往詳於前而略於後。而在歷史課程，即造成詳古略今之結果。或甚至因時間不足而遺棄最重要之近代史。欲免此弊，教者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之支配。製成「教材進程表」。

(二) 補充教材 教者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教室中之鈔錄，不宜佔上課時間太多。對於特殊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

(三) 提出中心 教者於每個時期應提出本期歷史的中心，以昭示學生。使學生得收教材聯絡及尋求系統概念之効。

(四) 善用講演 歷史教法，自當採用各種方法。但事實上不能不採用一種課本為標準，而以講演為教法之中心。惟欲引起學生之興味與注意，講演法尤宜運用有方，如酌用故事式的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五) 採用綱要 歷史事實繁複，學生常苦不易得其要領。

為輔助演講法揭示統系以增進學生了解起見，教者宜將教材提出綱目，隨時說明。最好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既可供講演之參考，又可為學生自習之助。

(六) 注意比較聯絡 人類進化原是綿續不斷的，即異地之史蹟，亦可互相印證。故教者不但須注意前後之比較與聯絡，並當隨時謀本國史與外國史之比較與溝通。(如比較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之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雖不取所謂混合形式，却已採納混合教法之優點。

(七) 指導參考書閱覽 教者須酌量學生之程度，隨時指定簡明之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規定全級閱覽，或指定輪流閱覽。教者均須與以充分指導，實現「輔導學習」之精神。

(八) 注意時事與史事之聯絡 研究歷史，可知時事之由來。注意時事，可明歷史之應用。故教者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

且於講授本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與以解釋。如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之閱覽報章雜誌，教者亦當與以適當的指導。

(九)參用公共紀元 中國歷代君主紀元紛更，歷史上的紀元標遂成一大問題。為求年代之準確與中外史蹟之聯絡起見，參用西歷紀元為公共紀元，實為比較便利之辦法。

(十)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教授歷史為必要的工具，因大部份史蹟離去地理之背景，即不能明瞭。此於講授各時間之疆域，戰爭，交通等時尤其然，非就特殊之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均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之效用。

(十一)其他 此外如歷史古蹟之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之想像，故學校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考查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為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之故事，或令學生親聽講及參考所得作筆記。

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試作短文。方法甚多，須由教者隨機應變。留心試驗。

(十二)附歷史課程之設備 歷史學所研究之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故欲使學生得真切之了解，必須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科學之觀念，而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理等科的標本儀器，視為同樣重要。學校當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設備，主要者為一歷史地圖。(掛圖)二歷史的圖表。三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四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五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此種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均可在室內收藏或陳列。不惟教授時可以說明，平時亦可為觀摩之助。即使限於經費，亦可就力之所及，先為草創，漸謀擴充。

勞作(工藝)

第一目標

(一)使學生了解勞動工作與人生之關係，養成一切職業

平等之觀念。

(二)使學生實地操作鍛鍊，以鍊成其勤勞，耐苦精密，正確等良善德性與習慣。

(三)與以日常生活必需之工藝知識技能，以發展其設計創造之思想與能力。

(四)培養從事工業之基礎。

第三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第二教材大綱

(一)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籐竹工或其他種編工)。

(一)講演 一勞作之意義及必要。二籐竹工或某種編工之理論。

(二)工作 一練習籐心籐皮之編物法。二練習竹筒竹片之製器法及竹篾之編物法。三練習草稈編物及搓草繩，製草器等。四練習麥稈編物，及麥稈製器等。五練習繩類，線類之編物，結網等。六練習線類編物法。以上各項，依各地方採取材料之便利，酌習一種或二種。

第二學期(土工)。

(一)演講 一青年應以平民化之精神深切自勵。二窯貨與水泥對於食住行之關係。三國產陶瓷所受舶來品之影響。四關於土工之理論。

(二)工作 一練習石工製坯法，二練習素燒法及釉燒法。三練習塗料着色法。四練習初步塑造法。五練習澆造石膏模型及彫刻等法。六酌量練習水泥工作。(但須遇有機會時行之，如補路等。)

(三)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金工)

(一)講演。一關於金工上之中外比較觀。二金工工具概論。三金工材料概論。

(二)工作 一練習鉋剪鑿錐等基本工作法。二練習桿接法。三練習塗飾法。四練習製作簡易板金器具。

第二學期(金工)

(一)講演 一勞動與生活。二勞動與健康。三勞動與生產。

(二)工作 一接續前學期之作業。二練習蝕彫法。三練

一月三十三九年九月

習經渡法。四練習製作簡易線金器具。(但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已經練習者不必複習)五練習製作簡易鍛鍊器具。六酌量練習車床鑽床鉗床等工作。(如能實行此項工作者，得酌量減少前列各項工作，但無此項設備之學校，得暫缺之)。

(三)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木工)

(一)講演 一職業平等觀。三現代勞動者之地位。三我國木器之缺點及其改良問題。四木工工具概論。五木工材料概論。

(二)工作 一練習鉋鑿鑽等基本工作法。二練習釘接法。三練習杓接法。四練習膠接法。五練習油漆法。六練習裝飾法。七練習製圖法。八練習作簡易木器。

第二學期(木工)

(一)講演 一世界工學界模範人物之軼事。二無業游民爲人類之大益。三青年之投身職業問題。

(二)工作 一接續前期之作業。二練習線鋸法。二練習簡易彫刻法。四練習鑽木工作(但無車床設備者，得暫

缺之)。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二)知識方面。

一、講演勞動之種種價值，使明瞭做工爲人生分內事，無分貴賤。以矯正近來一般青年好文雅而賤勞動之謬見。

二、講演職業平等原理，指導擇業之趨向，根本打破少數小姐之惡習。

三、研究各種材料之種類。來源，性質，價值，用途，及其與人類生活之關係。

四、研究各種工具之構造，使用，及其修理，保管等方

法。

五、研究日常用品之製造法及修理法。

六、明瞭簡易工作圖之畫法及尺度之運用法。

七、明瞭簡易機器工場之設備及佈置方法。

八、講述原動力大意。

九、研究木材乾燥法。

十、講述普通工藝之產業概況。

(二)技能方面。

一、能剖削竹籐及利用便宜材料，製成日常用品。

二、能利用各種泥土，為製坯，塑造，型造，燒窯，彫刻等工作。

三、能利用金屬材料，運用錘，剪，銼等方法，製作板金器具。

四、能鍛鐵，能淬火等，製作日常應用之簡單鐵器。

五、能使用簡易木工機械。

六、能利用木材及各種附屬材料，運用鉋，鋸，鑽，鑿等方法。製作日常應用之簡單傢具，文具，或玩具等。

七、能使用簡易木工機械。

八、能油漆器具。

九、能了解工作圖，依圖製作簡易器物。

十、能繪製工作圖，表明簡單器物之形式地構造。

(二)教法要點

一、講演問題時，務須剴切訓導，使學生明白了解現代

爲人之道。

二、指導工作，務宜促進勞功化使學生對己切實受到職業陶冶，對人不生輕視勞働之觀念。

三、基本習練，必須注重。且宜包含在一種實習題材內教學。

四、實習時應注意學生使用工具是否合法？不可僅注意到結果。

五、凡教材，應注意其構造之難易，以排列先後。

六、教材不必一定求新奇，但以合於教育原理而切於實用者爲原則。

七、工具之保存修理，亦爲工作上基本技能之一當注意及之。

八、製作物品，必先令其看圖，或畫圖，按圖製造，方可養成學生精密正確之習慣。

九、選購材料，工具，宜儘量採用國貨。

十、選擇題材，固宜重在實用，亦宜兼顧到美術。

十一、成本及工作時間，爲工藝上重大問題。故應注意勿使生學濫用材料，並求工作時間之經濟。

十二、宜多領導學生參觀工廠。

勞作(農業)

第一 目標

- (一)灌輸普通農學實用智識。使學生明瞭農業現狀。及各種農業問題。(二)訓練學生使有種植和畜養的技能。
- (三)訓練學生使有欣賞自然的美感，及愛好田園生活的興趣。(四)使學生有向上研究，再求深造的準備。(五)養成田園勤勞生活的習慣。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生授課一小時，試驗及實習一小時。第三學年授課二小時試驗及實習二小時。共計十六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一)第一學年
- (二)第一學期，農學大意，講授農學諸科之大意。注重農業之各種重要原素，及中國農業上之各種問題。實習發芽試驗，與夫播種，移植，耕地，除草，施肥，防害，收穫等。並注重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
- (三)第二學期，作物，教授栽培作物原理。注重本地重

要作物之栽培方法及實習，與夫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不僅以作物為限)。

(二)第二學年

- (一)第一學期，蔬菜園藝注重本地各種蔬菜之栽培方法及實習。(二)第二學期，花卉果樹園藝。講授普通花卉之栽培法，及庭園設計，注意學校園之布置及實習。果樹園藝注重本地各種果樹之繁殖。果樹園之管理。以及果樹品種之鑒別，及改良方法等。

(三)第三學年

- (一)第一學期，造林，講授林木育苗，移植，林場管理，森林開伐，及更新法等。實習注重種子之採集，識別，儲藏，與夫苗床之預備，種子之播法，苗圃之管理，及樹秧之移植定植等。同時留意觀察本地或附近山林狀況，及識別各種樹木。(二)第二學期，畜牧，講授畜牧學之大意。並酌量地方情形。注意家禽，家畜，蠶兒，蜜蜂及本地各主要畜物之飼養及繁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一)作業要項

(一)須有相當實地設備。如農場，苗圃，菜園，溫室，農具，家畜，及各種實驗用品等。或利用當地有此種設備之農業機關，與其合作。(二)示範，試驗，及實習，須與教室工作並重。(三)須特別注意本地農產物。

(二)教法要點

(一)教室工作，應由教員預編講義，先期發給學生，或選用相當教科書，令學生在教室外自修。上課時由教員根據教材講演，加以發揮，同時鼓勵學生發問及討論，並隨時施行口試或筆試。(二)關於本地農業教材，須由教員自行編撰。(三)須鼓勵學生閱看各種農業雜誌及參考書。(四)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作工程序單，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目的。工作時，須教員在旁督率，隨時指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書面報告。(五)教員須隨時在教室，試驗室，及農場等處示範，并率領學生至附近鄉村考察。(六)各種教材及實習，須顧到實用及經濟兩方面。

勞作(家事)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對於家庭之組織及功用發生特別興趣，啟發其高尚理想，以造就家庭良好份子。(二)使學生以協助家庭中一切工作，為個人之本分。(三)使學生了解個人對於家庭及社會之深切關係。(四)養成衛生習慣。(五)使學生對於衣食住等問題，有相當之研究，並能將近代科學原理應用於家庭之中。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週授課一小時，實習一二小時，或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第一學年

(一)個人衣服問題。(二)衣服與個人外表之關係。(三)衣服與個人健康之關係。(四)尋常之衣服構成及實習。(五)個人臥室之佈置整理及實習。(六)個人飲食問題。(一)飲食衛生之要點。(二)食物及飲料之選擇與健康之關係。(三)簡單烹飪法及實習。

二、第三學年。

(一)衣服問題。(一)衣服預算表。(二)衣服選擇之原理。

一月三十三九年

- (三) 服服之保藏及洗濯法及實習。(二) 兒童養育法。(一) 兒童每日之需要。(二) 中學生對於協助養育兒童之責任。(三) 家庭飲食問題。(一) 選擇相當食物以供一家之需要。(二) 食物保藏法及實習。(三) 食物購買法。(四) 家庭飲食之預備。(四) 家庭關係。(一) 家庭之功用。(二) 個人對於家庭之貢獻。

三、第三學年

- (一) 家庭看護法。(一) 家庭及社會衛生與健康之關係。(二) 傳染病及其預防。(三) 病人之看護及其飲食。(二) 兒童養育法。(一) 遺傳及環境對於兒童之影響。(二) 兒童之體育與智育之發展。(三) 嬰兒及幼童之保育。(四) 兒童教育法。(三) 家庭經濟。(一) 個人用款之審查(一) 家庭出入款項之研究。(一) 家庭中之彼此關係及其管理。(二) 住室之策劃、點綴、及實習。(二) 家庭之整理與實習。(三) 家庭與社會之關係。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一) 試驗之實驗室習。(二) 小規模交際之演習。(三) 參觀家庭及其各種工作之進行。(四) 參觀工

廠使學生對於家庭日用物件有相當之智識(貳)教授要點：(一) 以中學生所見及之家庭問題為研究之基礎。(二) 以科學原理設法解決今日家庭之各種問題。(三) 按尋常中等家庭之設備，研究理家之技能。(四) 按近代家庭之組織及社會思想之趨向，研究今日美滿家庭之要緊。

音樂

第一 目標

- (一) 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 (二) 使學生能唱普通單複音歌曲，並明瞭初步樂理。
- (三) 訓練聽覺，使有欣賞普通名歌曲之能力。
- (四) 涵養美的情感，及融和，樂羣，奮發，進取之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第二第三學年，每週各一小時。
- (三) 第一學年規定講演樂理時間為每週三十分。其餘時間教學唱歌。第二第三學年。規定講演樂理時間為每週二十分鐘。其餘時間教學唱歌。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第一學年。

(一) 樂理 一。讀譜法：甲樂譜之組織，五線譜上關於音之高低(譜表)長短(音符休止符)(強弱)拍子快慢(速度)等各種符號。乙音階：長音階(或稱大音級)及其同系各調短音階(或稱小音階)及其同系各調。丙轉調：附近調轉調之識別。二。音樂常識：甲音樂之意義。乙音樂發達概況。丙音樂之分類。丁人聲與樂曲聲。

(二) 唱歌 一。基本練習：甲發聲練習，發音練習，呼吸練習。乙音階練習(單音音階，重音音階)。丙調子練習(長E調C調F調D調變B調)。丁音程練習(二度音程，三度音程，四度音程)。二。歌曲：甲單音歌曲。(二) 重音歌曲。

(二) 第二學年

(一) 樂理 一。音樂常識(接續前學年)：甲樂器與器樂曲。乙古曲派音樂浪漫派音樂。丙絕對音樂與標題音樂。丁音樂與人生。二。和聲學初步甲：音程及其種類。乙三和音之構成與分類。丙四聲部之組織。丁三和音連

接之規則。戊和聲進行上之二大禁制。

(二) 唱歌 一。基本練習，甲發聲發音等練習。乙音階練習同前學年。丙調子練習(長A調長變E調短A調短E調短D調)。丁音程練習(五度音程六度音程)。

(三) 第三學年。

(一) 樂理 一。和聲學初步(接續前學年甲：三和音之轉位。乙六和音與四六和音之規則。丙七和音之構成與分類。丁七屬和音之解決規則。戊七和音之轉位(五六和音三四和音二和音)。己轉調與終止法。庚樂曲之和聲的解剖。辛和聲學之應用。二。小歌曲作曲(在課外教學練)。

(二) 唱歌 一。基本練習，甲音階練習(同前學年)。乙調子練習(長E調處變A調短B調短C調)。丙音程練習(七度音程八度音程)。二。歌曲：甲二種音歌曲。乙三重音歌曲。丙簡易四重音歌曲。

(三) 器樂(在課外教學)：一。風琴初步奏法。二。鋼琴初步奏法。三。小提琴初步奏法。四。中國樂器奏法：(如二胡，三絃，琵琶，月琴，笙簫，笛等)。(註)以上

樂器，得依必要使學生任選一種學習。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一) 作業要項。
- (二) 唱歌分「基本練習」與歌曲二項教學。
- (三) 樂理分「讀譜法」「音樂常識」「和聲學初步」三項教學。但於必要時得加「小歌曲作曲法」一項。
- (四) 器樂就風琴，鋼琴，小提琴，及本國樂器中，任學生於課外選習一種。但因學校設備困難及其他情形，亦得暫缺。
- (五) 選教材時宜多選雄壯活潑之歌曲。如偏於於悲哀頹廢等歌曲，除必要時外，最好少用。至靡靡之音，須一概屏除。
- (六) 不論單音重音，最好均選用有伴奏之歌曲。又教學時，教師亦以彈伴奏為正則。如此，學生一面唱歌一面兼能聽複音之習慣，以增高其欣賞音樂之程度。但待新曲唱熟之後，又須養成其脫離樂器而能獨唱之習慣。
- (七) 學生唱歌時，須注意其發音，口形，態度，表情等，隨時加以矯正。
- (八) 須注意學生共通之音域。又學生中遇有屬於「變聲期」者，宜令其暫時停止唱歌。
- (九) 重音唱歌之分部，須視學生全體人數，性別，及各人固有音域而酌定。通例：女生唱高音，男生唱低音。至有三重音四重音合唱曲，則男女生各須分為二部。但在女生特別少或男女分學之學校，分部時則更須特別注意。
- (十) 歌曲宜多用長音階調，少用短音階調。
- (一) 此後應廢除首調音唱法，代以各國現行之固定唱名法。(固定唱名法之理論撮要，及其與首調音唱法利弊比較之闡述，教部正在編纂中)。
- (二) 唱歌須特別注意基本練習，因一般學生常有以其不悅耳而忽視者，故教師須懇切開導之。
- (三) 每次唱歌十五分鐘或十分鐘內，必須行基本練習。最後五分鐘，須令唱已唱熟或特別愛唱之歌曲。
- (四) 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許用簡譜。

(十一)學生對於歌曲，宜令其忠實唱奏，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十二)講演「讀譜法」時，使學生有識譜能力外；更須令其練習寫譜。又於相當時期內，並須「練習聽音寫譜」。

(十三)講演「音樂常識」時，宜多備關於聲樂器樂之著名唱片，隨時利用留聲機，使學生可多得欣賞之機會。又遇音樂名家的演奏，及當地舉行之音樂會等，必須令其出席。

(十四)講演「和聲學」時，適宜隨時舉實際樂曲，互相參照解釋。

(十五)凡有特別天資之學生，可於課外令其學習器樂，「如風琴鋼琴等」。必要時兼可講演「小歌曲作曲法」教令其試作簡單歌曲。

地理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本國人地狀況，及在國際之地位，與總理實業計劃綱要，以養成其愛護國土復興民族之願

望。(二)使學生明瞭世界各國人地狀況及其異同，與國際關係，俾認識大勢，及與中國前途之關係。(三)使學生明瞭人生與環境相互關係，以引起其克服自然改變環境的創造力及進取心。

第二 時間支配

分三學年教授，每週均二小時。第一二三四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五六學期授外國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一)第一二三四學期本國地理。

概說——首先說明地球之形狀及大小。地球之經緯度五帶及方位。地球之自轉公轉及晝夜四季之循環。水陸之分佈。然後再述本國之疆域，面積，天然區域之地形及氣候等。

(二)地方誌：一。地方誌敘述方法由天然區域說到分省。須注意下列事項：(甲)各省特殊地形。(為主要山川湖澤原野及其在中國文化史之地位等)。(乙)地形氣候與土壤。(丙)水陸交通。(丁)主要城市。(戊)主要物產及工商業。(己)水陸國境及國防要害。(庚)被侵略之領

一月三三年九月

土與利權。(辛)關於總理實業計劃事項。(壬)地方特殊事項。二。中部地方——長江流域：(甲)南京市——首都。(乙)江蘇省。(丙)上海市。(丁)浙江省。(戊)安徽省。(己)江西省。(庚)湖北省。(辛)湖南省。(壬)四川省。(癸)廣西省。三。南部地方——粵江閩江流域：(甲)廣東省。(乙)廣西省。(丙)福建省。(丁)雲南省。(戊)貴州省。四。北部地方——黃河流域：(甲)河北省(附北平市)。(乙)山東省(附青島市及威海衛)。(丙)河南省。(丁)山西省。(戊)陝西省。(己)甘肅省。(庚)甯夏省。五。東北地方——遼河松花江黑龍江流域。(甲)遼寧省。(乙)吉林省。(丙)東省特區。(丁)黑龍江省。六。滇南地方：(甲)熱河省。(乙)察哈爾省。(丙)綏遠省。(丁)外蒙古地方。七。西部地方：(甲)新疆省。(乙)青海省。(丙)西藏地方。八。高麗，台灣，琉球，安南，暹羅，緬甸。(一)總結一。人口：(種族。密度。與移民僑居事項)。二。交通：(鐵路。公路。航路。郵電。航空)。三。農產工商業。(國內農產工商業。對外貿易，並注意外人在華享有之經濟勢力)。

(二)第五六學期外國地理。

(一)世界概說：水陸之分佈，大陸之面積，主要山脈河流之分佈，氣候，人種(包含華僑之分佈狀況)等。(二)地方誌：注重與中國關係最密切之國家或地域：一亞洲：(甲)亞洲概說。(乙)日本。(丙)馬來半島及新嘉坡。(丁)南洋羣島(附菲律賓)。(戊)印度(附錫蘭島)。(己)波斯。阿富汗。俾路芝。亞刺伯。(庚)土耳其。(辛)亞細亞。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內外高加索。(二)歐洲：(甲)歐洲概說。(乙)俄羅斯。(蘇維埃聯邦)。(丙)德意志。(丁)法蘭西。(戊)意大利。(己)大不列顛。(庚)中歐諸國概說：(辛)北歐諸國概說。(壬)南歐諸國概說。三。北美洲：(甲)北美洲概說。(乙)美國。(附阿拉斯加)。(丙)加拿大。(丁)墨西哥。(戊)中美及西印度羣島。四。南美諸國概說。五。非洲各部概說。六。大西洋概說。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一)以教科書為授課時之綱領。(二)以地圖及統計圖表

等爲講習之參證。(三)照片模型儀器等爲必要之補助。(四)以野外旅行及各種實習或參觀等種場所及展覽會等爲實地之觀察。(五)以初步測量製作圖表求地理觀念之確實。(六)注意讀地圖。

(二)教法要點。

(一)應與小學教材聯絡，提高內容之程度，用有機的教學，使學生得總括的知識。(二)用具體的敘述，說明人地之關係。再以科學的方法，推尋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地理之興趣。(三)以講演爲綱或用設計法，盡量活用地圖，圖表，模型，標本，及各種實物，野外實習，並時時提出應用問題，使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三)選擇教材注意。

(一)須與小學教材聯絡。(二)教學本國地方誌時，教師應多選關於本省之補充教材，令學生研習。(三)妥選插圖，除加註解，並應注重產業圖及統計比較表，俾與本文對照，使學生之印象明確。通論地理部分，插圖尤應豐富。(四)人口應據最近之調查。本國城市人口達五萬以上；外國城市人口達二十萬以上者，應特爲標明。(

五)各種統計應據最近之調查，其有不同或變動尤甚者，則採用近數年間之平均數。(六)里程尺度應遵用民國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確度標準，以資劃一。其鐵道航路等採用哩哩呎者，應採各該官廳最通用者。(七)外國地名在譯名未公佈前，應採用最通行者。(並附原文)。(八)取材應用，力求簡要。地(九)通論理所舉實例，盡量採用本國材料。(十)通論地理範圍極廣，應採取自然與人事最有關係之教材，以避冗雜。

物理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了解常見之簡單物理現象。(二)養成學生觀察自然界事物之習慣，並引起其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思索之興趣。(三)使學生練習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增進其日常生活中利用自然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一)第五學期每週四小時。(二)第六學星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下述教材係最低限度排列次序，僅爲參考便利起見。

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一) 固體，液體，與氣體，(二) 長度面積，及容積與其單位——十進制度之便利。(三) 重量與力，力之單位，比重。(四) 中國秤。(五) 浮力(例如船及氣球)。(六) 液體內之壓力。(七) 大氣壓力，虹吸，氣體之壓力。(八) 打氣機，抽氣機，及抽水機。(九) 時間及單位——鐘及錶。(十) 運動——距離，速度，如速度(例如賽跑及車船之行動)。(十一) 簡單機械(例如槓桿，剪刀，鉗子，鉗子，天秤，滑車，輪軸，斜面，螺旋，劈等)。(十二) 摩擦(例如滑冰車輪等)。(十三) 材料之彈性及強性。(十四) 振動與波浪，水波，聲波。(十五) 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十六) 音階，及樂器(例如琴笛喇叭鐘鼓等)。(十七) 太陽與熱，熱之來源——摩擦，燃料，及電。(十八) 溫度與溫度計，溫度之分度法。(十九) 物性之脹縮。(二十) 熱量。(二十一) 物態之變化，冰，水，水蒸汽，沸騰與凝固。(二十二) 導熱質與絕熱質，對流與通風。(二十三) 光之直進，影與日月之蝕，光之速度。(二十四) 光之反射，及折射，虹。(二十五) 平面

鏡。(二十六) 眼鏡，靈視，焦點及焦距，正像及倒像。(二十七) 放大鏡，照相機，幻燈，望遠鏡，顯微鏡。(二十八) 太陽光及顏色。(二十九) 磁鐵，指北極與指南極，羅盤，地磁。(三十) 摩擦起電，正電與負電，(三十一) 電池，正極與負極，乾電池與濕電池。(三十二) 電流，濕效應，磁效應，及化學效應。(三十三) 導電體與絕緣體，電線與保險線，電阻。(三十四) 電壓——雷電，觸電。(三十五) 手電燈，電話，電鈴，電報。(三十六) 電機，發電機，與電動機，電扇，電車。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 教法要點

(一) 教材宜以常識及生活為中心，不應受物理學本身之組織所拘束。(二) 講解之時，應以啟發學生之理解為首要，不應令其作機械式之記憶。(三) 務將教材具體化，使其與學生日常生活相接近。純為物理實驗室中所能見及之事象，不必討論。(四) 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以使學生對於所見，留有深刻之印象。(五) 應多備簡單之問題，使學生於課外自動的尋求答案。

(二) 驗實教材

- (一) 圓規及尺之用法(例如將一木條分為相等之度數)。
 (二) 三角版及量角規之用法，平線之驗法。(三) 物體容積及面積之測量。由其所排去之水量定之。(四) 直角三角形各邊之關係，元之價值。(五) 中國秤之構造及用法。(六) 有規則的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及重量求之)。(七) 無規則的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之重量求之(八) 浮力(由物在液中所失去之重量定之)。(九) 氣體壓力，實驗者之肺壓力。(十) 液體之壓力。(十一) 打氣機及抽氣機(作圖以表示其構造)。(十二) 滑車之用法，(固定滑車與可動滑車之不同，滑車之組配法)。(十三) 摩擦(比較滑動摩擦與滑動摩擦之大小)。(十四) 質料之強弱。(十五) 聲音之高低。(十六) 溫度計之分度法及構造(攝氏與華氏溫度計之區別)。(十七) 溫度計之用法，體溫，冷水溫度，沸水溫度。(十八) 熱量(熱水與冷水混

合後之溫度)。(十九) 膨脹(玻璃杯炸破之原因)。(二十)

(沸騰)。(二十一) 影—微隙照像機。(二十二) 平面鏡。(

二十三) 變視。(二十四) 物體之色。(二十五) 磁鐵及羅

盤。(二十六) 摩擦起電。(二十七) 電池。(二十八) 裝

安電燈，電鍵(俗名開關)之構造(二十九) 保險線。(三十)

十) 電磁鐵。(三十一) 電鍍。

(三) 實驗室中應注重各點。

(一) 每實驗所需之器料，應多備數套，以免所試驗之問

題不能與演講材料相銜接。(二) 宜訓練學生如何自製簡

單之器具。(三) 宜訓練學生對於常見之現象能作有條理

的觀察及記錄。(四) 應使學生了解簡單器械之構造及用

途。(五) 宜訓練學生能不藉圖畫器具繪圖以表示各種簡

單器械之結構；並能利用圓規，三角版，及尺條等以繪

較完善之圖。(六) 國防(海陸空軍要塞及重要國防原

料)。

介紹新書

羅瑪傳信部大學中國學生編輯

剛總主
教到華
「十週紀念論文集」

全書計論文二十首

插圖一幅

二百九十四面

定價五角

公教圖書館代售

北平迺茲府甲六號

剛公於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榮膺當今教宗比約第十一世簡命，為駐華代表；同年十一月八日，到達中國。自是即稟承教宗意旨，執行代表職責：中華全國教務，得其指導提掖，有蒸蒸日上之勢；以今日之教務狀況，與剛公到華前之情形，作一簡單比較，即可略悉梗概。本年值剛公到華第十週年，信友之懽欣祝頌，誠有以也。

際此慶辰，國內信友等，既於本年十一月八日，進呈旗傘匾額，以為紀念；留學羅瑪傳信大學院之中國學生，亦思有以表其熱忱，乃有發刊，紀念論文之議。于斌司鐸，時為傳大華文教授，指導中華同學，利用暑假餘暇，為論文若干首，凡有關剛公之種種，分門別類，詳加敘述，共成一帙，以資紀念；實不啻為剛公工作成績作一紀錄，為其進行意旨作一說明；是則此論文集為物雖微，實有其重要意義存焉。

(節錄原書卷頭語)

● 近 聞 ●

◎ 教宗向中華朝聖團訓話

六月七日下午六時，教宗在個人辦公處，特別接見朝聖團同來之中華主教八人，由宗座駐華代表剛總主教，一一向教宗介紹，談話約歷三刻鐘，教宗惠賜樊李崔三位新簡主教以主教用經本一部。

其後教宗偕同主教至接見室，所謂(寶座)室者，中華朝聖團各着華麗之中國衣服，已在彼靜候，教宗賜各人口親聖權，向司鐸作拉丁語，向信友作英語或法語，略有諮詢，即臨視朝聖團所進禮品，盛讚其製作之精良，形式之美麗，對信友之孝愛，表示感激，引起教宗注意者，有旗幟兩件，一係安慶拘留耶穌會彭司鐸之共黨紅軍旗，一係公教進行會之會旗，朝聖團進辭後，教宗坐寶座發言，謂目觀中華信友，與全球各方信友，來羅馬朝聖，不啻復新聖神降臨慶晨之盛況。

信友自各方前來，實表示聖教至公，普世信友如一大家庭，尊敬愛戴同一公共慈父，丹瑪瑞士諾威愛爾蘭

等國朝聖團，先後到達，茲有中華信友，亦來朝聖，實不勝特別快慰，蓋中華為世界大國，一千九百年前，吾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其救世大祭，亦為救贖中華人民，使其獲得生命，而更獲得基利斯督之生命也。

我等所至極快慰者，蓋以現有遠方前來之主教，負有向全世宣傳救贖之恩之責，前此我等曾躬親聖中華主教數人，今茲又將重行此祝聖禮，快慰何如，為圖中華得救贖之恩，諸凡設施，言念及之，亦堪欣幸，蓋吾主遺發宗徒，往昔世宣傳聖教，茲主教等即繼宗徒位者，是不啻救贖之第一效果。

教宗對朝聖團之親族友好，以及教宗特別關懷之中華全國國民，表示慈愛，以中華幅員廣廓，實為榮主救人大工作場所也。

教宗嗣即特別祝福中華公教進行會，祝其日益發展，以傳揚吾主神國。

最後教宗以最誠懇之言續云，我福祝福，不惟只與

教 育 益 聞 錄

爾衆，凡爾衆所代表者，皆得獲其效，蓋爾衆在此所表示實偉大而莊嚴蓋由爾衆我等神目見人目得不能見之妙境焉，我等心神所至，皆祝之福，我等甚願爾衆能將余之祝，福轉達於爾等親友，以及中華全國，爲使知信友之公父，對彼等之慈愛，且爲彼等祈禱焉。

對於主教及傳教士，我等特別祝福彼等，在爾等之中，努力宣揚聖道，勞苦艱難，充軍流徙，甚至傾流己

●中華朝聖團返國

中華教友組織之全國羅馬朝聖團，一行三十餘人，五月十二日，乘義船康脫凡特號動程出國，道經香港，新加坡等處，均受當地教會團體之熱烈歡迎，六月五日期，復往法，比，瑞，三國次第朝聖，並參觀各地勝蹟抵達羅馬，備受彼邦人士之盛大迎接禮，在意逗留二星及各大工場，到處受人竭誠招待，誠我國一頁光榮史也，茲悉該朝聖團搭乘康脫羅索號由意回國，沿途歡迎，更盛於前，於八月八日上午九鐘該輪抵滬，由全國公教進行會總會長陸伯鴻偕同全體會員乘坐汽艇，至其昌棧

血，以求散佈吾主教世之神恩，我等之特別祝福，想亦爾等之希望及感謝所同替者。

爾等歸去，請向人宣傳耶穌在世代表羅馬教宗普世信友之共父，對中國實深愛護，且爲中國及中國國民熱切祈禱。

上列訓詞，由于斌司鐸譯爲華文後，教宗惠賜各人顯靈聖牌一枚，望無原罪聖母，輔助中國傳教工作云。

碼頭登輪迎迓，同行渡至新關碼頭，數輛汽車，分送團員，或赴聖堂，或返家庭，或寓旅社，此次返國者崔主教，崔神父，李神父，暨張翰如，鄧維屏，魏尙武，孫子壽，聶醒吾，聶國屏，朱佐廷，周伯昌，郁忻淵，郁俞氏等，開領隊陸際耕氏，尙須赴日路撒冷朝聖，並往英，德，奧，等國考察實業慈善教育航業，陸氏年少英俊，富有進取思想，將來返國，對於乃翁事業，定有豐番貢獻，昨晚公教進行會在會所爲朝聖團設宴洗塵，東請董家渡天主堂太堂歇夏神父作陪，共到來賓式百餘人

，席間由朝聖團員北平益世報社長張翰如君報告經過一切詳情，並述當今教皇必約第十一親愛華民之真誠，直使人感極涕零云。

又天津特訊，中華朝聖團，在羅馬覲見教皇時，頗蒙教皇獎許並降遐福，祝中國進步，該團一行事畢後，仍乘意國輪船，於七月十二日返國，各情形如前條所述，該團於五月五日抵滬，經滬方教友熱烈歡迎後，沿江各處團員，即分返故鄉，河北各縣及平津兩地團員，亦乘津浦快車來津，於晨七時分二十抵站，天津公教進團

●北平信友歡迎朝聖團榮歸

我國朝聖團全體，由羅馬榮歸，八月六日晨間到滬，下船之時信友之熱烈歡迎景況，不易形容，平津團員，於七日乘平浦通車北來，但崔主教與張君翰如，已在德州下車，直回威縣。十日晨刻，車抵天津，衆信友帶領樂隊，已到店迎接，當將孫君子壽，聶君醒吾父子，擁護出館至北辰大飯店，北平鄧會長維屏，魏君尙武，仍乘原車，與到津歡迎之關翼之鄧華光君，一同北上。

近聞 北平信友歡迎朝聖團榮歸

會，男女會員式百餘人身佩紅花，手執小旗，率樂隊一隊，臨候歡迎，車甫入站，軍樂大作，掌聲雷動，各團員依次下車，與歡迎者握手為禮，攝影留念，北平團員魏尙武，鄧樹庭，即乘原車去平，本埠團員孫子壽，聶醒吾，聶國屏等，被歡迎者擁護出站，分乘汽車赴北辰飯店廳堂，軍樂奏罷，由聶醒吾君演說，朝聖概略，並報告周主教留羅馬未歸，崔主教張翰如等，由德州下車，遣返威縣教區矣，演說畢，音樂茶點散會。情形極為熱烈云。

十一點即抵北平東站，先是代表公署安主教，教育聯合會苗趙戴三位司譯，北堂修本堂司鐸等，各堂教友，各公進會員，和鄧魏兩君家屬親友，均已先在站上等候，男女信友，不下數百人，此外有學生隊，音樂隊，手執進行會大旗，和歡迎旗幟，人人佩帶歡迎朝聖團榮歸標誌，車到站時，音樂聲，歡呼聲，打成一片，鄧魏兩君下車後，與歡迎人一一握手寒暄，喜悅非常，出站後一

近 聞 北平信友歡迎朝聖團榮歸

齊照像分乘汽車往東交民巷利通飯店聚會，在飯店用茶點時，鄧會長起立發言，略謂今天蒙安主教，諸位神父諸位教友會員如此歡迎，雖爲顯揚聖教會，我等個人實深萬分感謝，此次赴羅馬朝聖，所有經過情形，和所見聞事跡，實爲數很多，因時間關係，只得簡單報告，朝聖團到羅馬，除剛總主教偕同神職班和外交官等人外，聖父並特派傳信部長，到站迎接，在教廷對於來賓，向來無此辦法，教宗祝聖主教，應由修士獻禮，此次特准我等信友呈獻禮物，聖父聖體遊行，約三里多之路，由修士分段手執聖體華蓋，而聖父特許中國朝聖團員，手執華蓋、行走一段，瓦諦岡宮內，向不准照像，聖父特准我幫照像，並且准許我等在教宗小堂內望彌撒，聖父並親送聖體，總而言之，無事無處，不是格外優待，爲何聖父如此親愛中國信友，因爲法義等國，開教最早，全係聖教會先進國，廣揚國，儼如聖教會之長子次子等，皆能自立，而中國教友，則是聖教會幼弱之子，不能自立，天下爲父母者皆特愛幼小子女，所以聖父於我等如此親愛，而且聖父最關心，最注重者，爲公教進行會

三百零八

，屢次垂問進行會情形，是以我等宜積極進行，我們爲得聖年大赦，由剛大主教帶領，朝拜聖伯多祿聖保祿聖若望及聖母各大堂，且至法國聖女瑪爾加利大，和聖女小德肋撒本鄉參觀，各聖遺跡完全存在，又赴露德敬禮聖母，見每日朝聖者甚多，內中病人亦不少，以後由巴黎往比國各大城，和瑞士國遊覽，離羅馬時，蒙教宗降福，并降福家屬，全中國信友，和教外人等語，繼由魏君尙武發言，略謂教宗對於中國教友，最爲愛慕，不過以前皆由耳聞，如今則爲目覩耳，並且親身領受，榮幸無甚，朝聖團所見聖物古跡甚多，一言難盡，即如伯多祿大堂，其建築和內容，美麗無比可謂爲天下第一。其餘大堂，亦甚壯觀，耶穌當日成立聖體之飯臺（一部份）和耶穌被釘之鐵釘等若干物，亦已得見，並到羅馬城外深廣之地洞內，參觀其一部份，此洞乃聖教艱難之際，神父私自獻祭之所，其中尙存歷代致命聖人遺骸不少，見之令人動心，及至法比等國，所見跡甚多，幸此事次到歐洲去，備有日記，將來謄錄出來，再供大家閱讀等語，末由魏會長和趙懷信司鐸代表安主教，各有演說，

大意謂今天歡迎者，爲全體朝聖團，中國教友既蒙教宗，如此優待，這如此親愛，理應格外熱心守規，對於進行會，以後更應竭力辦理，使中國認識天主，以至於聖教廣揚，必如此，始不負至聖教宗，始能得上主之降福等語，最後鄧會長請安主教代表教宗降福大家，羣呼教

宗萬歲，中國萬歲，公教進行會萬歲而散，嗣又由公教進行會會友，於十二日主日午時，在東城福壽堂大飯店，公議鄧魏兩君，並有司鐸數位作陪，席間觥籌交錯，談笑自如，極盡一時之盛，至二時始盡歡而散云

● 行政院解釋教會租用土地期間無限制並得永租 附錄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上海公教進行會，因各地教會租用土地時起糾紛，最近河南永城縣天主堂，亦因此問題，函請設法辦理，會長陸伯鴻先生，即呈文行政院，請解釋天主堂在內地租用土地暫行章程，已蒙行政院批示云，租用期間無限制，並得爲永租之約定云云，茲錄呈文及批示如左：

呈行政院

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外國教會欲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或租賃房屋。又十八年間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五號訓令。略開。凡外國教會租賃土地契約。得強制載明下列四項。(一)

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址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經立法院開會核定等由。茲查暫行章程。以及強制載明之四項內。僅載租用期間。而於租用之年期。最長以若干年爲限。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假如當租用土地時。因業主方面。願意永租教會方面。亦已付等於買價之租價。今以永租爲政令所不許。而改訂租期。則租期滿後。是否必須爲業主備價贖回。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德便。謹呈

近聞 行政院解釋教會租用土地期間無限制並得承租

三百一十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上海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

行政院批 第一二九號

具呈人陸伯鴻

呈為外國教會。在內政租用土地最長以若干年為限並無明交規定。又永租為政令所不許。因而改訂租期。則租期屆滿後。如何辦理。統乞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載明租用期間之約定。究竟最長以若干年為限。及期滿後應如何辦理。前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解釋到院。經飭內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將核議情形呈復。當經本院核定在條約未經取消以前。應照外交司法行政兩部意見租用期間無限制。並得為永租之約定。令行河南省政府。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附錄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

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

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

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

准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

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

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宗祝聖之中華新主教祝聖中華新司鐸

集寧樊大司牧，赴羅瑪朝聖，並受教宗祝聖，已於本月十五日安然到平，赴站歡迎者，徐樂隊學生外，有宗座代表公署，公教教育聯合會，及普愛堂各位司鐸，公教進行會會員及信友多人，樊公當於音樂聲中，乘汽車至代表公署。公署特設盛宴。為樊公洗塵，席間除司鐸信友外，有寬州韓主教，北平滿主教，宣化程主教，備極一時之盛，譚畢攝影，以資紀念。

宣化國籍修會之主徒會，適有五品修士，保定劉亞

●傳信大學之新教授

傳信部部立大學，有我國學生四十餘名，例設國文一科，數年以來，由于斌司鐸，擔任教授，茲于公任期已滿，不日歸國，聖部特召，北平張子惠司鐸繼任，張公籍隸河北，素有文名，歷任北堂修院及輔仁大學教授

爾曼索，及上海沈類思二君，事先由該會會長核定，請新主教施行神品聖事，至十六日晨，樊主教在代表署聖堂，行聖品禮，祝聖二君為六品，十七日主日，祝聖二君為司鐸，與禮者，除主徒會修士外，有司鐸修士信友以及新鐸之親族友好多人，午間主徒會會長，特在定府大街，本會分院設饗，感謝樊公，並以慶祝新鐸，新主教祝聖新司鐸，亦可謂為傳教之佳話也。

，此次奉召前往傳信大學，必可勝任愉快也，聞張公已於上月二十八日離平赴滬，本月十二日，乘義國郵船，公代味爾代號放洋，下月初即可到達羅瑪云。

●公教印刷界集中羅馬朝聖

(羅馬訊)六月四日，聖神降臨瞻禮，公教新聞界國際聯合會所組織之公教印刷業之朝聖團，約三百餘人，

代表二十一國籍(我國亦有代表)會集羅馬朝聖，羅馬人士大為歡迎，教宗特別召見。全體團員假額我略大學禮

近聞 巴黎大學學生之宗教生活

堂開會，決議于一九三五年，在華諦岡舉行公教印刷事業界國際大會，以利公教印務之進行，兼為紀念羅馬觀

察報七十五週云。

三百十二

●巴黎大學學生之宗教生活

(巴黎訊) 在外洋公教國家，每年復活瞻禮，教友皆須辦神工領聖體(即所謂四規神工聖體)，本年度巴黎大學學生報名參加「復活節領主團」者，異常勇躍，共計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名即「工藝學校」學生三，二二五名；「中央大學」學生三，四七五名；「藝術學校」學生一，五一五名，礦務學校學生七一八名，及其他各校學生六，二二七名，合計一五，一五〇名。又據巴黎法倫納路「公教工程師聯合會」報告：該會現在會員有八千四百名，分會四十七所，每逢主日休息日，分發巴黎郊外，或

行慈善事業或講解聖教要理之學生，平均「工藝學校」及「中央大學」各百餘名，多數學生，每晨恭行默想；每週勸領聖體；每年舉行避靜；每次六七十人為一組，在市心演講福音；時或集會，研究宗教道理，社會問題等。總之，此輩青年之中堅，對於公教，非常忠誠，總計各大學學生恪守教律者，「中央大學」得百分之六十九，「工藝學校」得百分之六十八；其他學校熱心成績亦不相上下云。

●教育部令知學生姓名翻譯標準

教育部前通令各大學各省市教育機關轉飭學生，嗣後姓名譯文，以國音字彙之音為翻譯標準。不准姓名倒

置縮寫，或取外國名字情事。

●教部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教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云：案准內政部咨，以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公布在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第一號布告之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自應重加修正，以資聯貫。除將修正辦法布告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局「知照」。此令！計檢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

(一)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

●善本書將付影印

教育部前於七月間，令委北平圖書館籌備影印善本書，發揚我國固有文化，該館遵即與國內各大圖書館及藏書家，分別接洽，均以事關提倡學術，無不竭力贊助。並由該館與商務印書館訂定合同草案，呈教育部鑒核，茲覓得該館上教育部呈文，附辦法兩項，合同十三條照錄如左，

北平圖書館館長上教育部呈云，案奉大部等以下學

近 聞 善本書將付影印

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部核准後，應呈原校巡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七月十九日函委本館担任籌印善本書事宜，妥擬計劃，報部備案各節，仰見大部發揚文化，嘉惠士林之至意，莫名欣感，遵即與國內公私藏家及商務印書館再三審議，擬定辦法兩項，理合另紙錄陳，並檢同四庫善本叢刊擬目一冊，（其他存目及未收擬目容編次告竣再行呈部）本館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草案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教育部長，附擬目一冊，合同草案

一份，辦法一紙，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蔡元培，副館長袁同禮，

之本衷，

附呈辦法二則，（一）善本叢刊目錄之書，不僅以四庫全書著錄者爲斷，約言之可分三類，（甲）古刻舊抄之勝於庫本者，（乙）修四庫全書時未及收入者，（丙）

北平圖書館與商務印書館擬定合同，立契約，國立北平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上海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乙方），今雙方同意，以甲方所藏善本印影發行，訂定條件如左，第一條，甲方所藏善本委託乙方影印

四庫存目所著錄者，按修四庫時未發見之本，此數十年間，源源而出，除北平圖書館，國學圖書館等外，海內藏家，如常熟翟氏啟甲，德化李氏盛鏗，江安傅氏增湘，吳興劉氏承幹，秋浦周氏暹，番禺潘氏明訓，東莞莫氏天一，俱足稱家一世，此外敦煌日本所出佚書，亦無慮百數，亟應分別調查，擇尤影印，又四庫存目著錄之書，及明智錄，清乾隆間禁書，修四庫時因忌諱悉加遺棄者，亦應分別刊行，籍補正史之闕而饜學人之望茲擬先舉辦甲類之書，次第推及乙丙二類，以示大部發揚文化之至意。

（二）影印善本，志在流通，每書印就，應以單行本廉價發售，合則覓爲叢刊，分則各自爲書，俾寒士易於購求，而善本得廣爲傳佈，庶不負大部提倡學術，嘉惠士林

陸續發行第二條，前條善本之選定，由雙方協商之，但選定後，因技術上不能攝照者或照出不清晰者，祇得剔出不印，第三條，凡決定可以照印之書，應撰後跋或校勘記，由甲方担任，於付印前由由方交與乙方，第四條，各書均縮成小六開本，與四庫叢刊大小相同，印刷部數，及發售定價，由乙方酌定之，其有可照原書版式影印，而不用小六開本者，亦由雙方協商，決定之，第五條，各書紙張、用手工連史紙或毛邊紙，第六條，選定之書由甲方運至上海點交乙方，乙方點收後，即出具收條，（註明板本冊數卷數頁數）。交與甲方收執，乙方並應將所收到各書妥慎保存，不得污損，俟攝影完竣後，運還甲方，甲方點收後，即將前項收條交還乙方，所有運費由北平運至上海者，歸甲方擔負，由上海運回北

平者歸乙方擔負，第七條，攝照印刷一切費用，概由乙
方擔負，第八條，各書由乙方按實際印行部數以十分之
一贈與甲方，專供贈送各省市圖書館及國際交換之用，
第九條，本契約有效期間，暫定三年，期滿後雙方同意
，得續訂或修訂之，第十條，契約期滿如不繼續者，乙
方已攝照之書，將來出版時乙方仍應照第八條之規定報
酬甲方，第十一條，在本契約期內，及期滿後，凡乙方

●教育部規定各校分年遞改教科用書辦法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茲
經本部明令公布，併以是項標準之分年實施辦法，通飭
遵照各在案。各中小學在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對於
採用教科圖書，自亦應分年遞改。茲特酌量請形，規定
辦法如次：(一)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幼稚園及小
學之各學級，應一律採用按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編輯
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
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編輯之教科書。(二)自二十
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初高級中學第一年級，應一律採用按

已經攝照之書，甲方允不再借與他人或自己影印，第十
二條，本契約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俟經教育
部備案後，即發生效力，第十三條，國立公私藏本，凡
經甲方介紹由乙方與原藏者另行訂約影印發行者，其板
式在可能範圍內，應比照本契約之規定，中華民國二十
二年月日，立契約，北平圖書館上海商務印書館，

照新頒初高中課程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
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
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
二三年級，仍准編輯之教科圖書，至畢業時止。又查各
書局應依照幼稚園小學及初中課程標準趕編教科圖書，
以資採用一節，前經本部令仰該局轉飭各書局，並訓令
國立編譯館知照各在案。本部於教科圖書審查課程中，
本有「第二條第二項凡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之規定，但為適合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採用教科圖書

辦法起見，特准各書局將中學各科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先行按照新科課程標準編齊送審。經本部審定後，准予發行。其第二三學年應用部份，准予在一年內陸續送部，不必全部一併呈繳，以示變通，而應需要。惟不得中途停止各該部份之出版。至幼稚園及小學採用各教科圖書，仍應按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規定編輯之程序辦理。所有各書局前頒本部審定按照課程暫行標準之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發行時期，亦應依照上列各小學採用教科圖書分年遞改辦法，明定限制。即自二十二年學年度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 教育部編輯中小學用書辦法

▲ 完成後得委託書商印刷發行

為提議事，查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向取審定制，由書商聘請私人編輯，經政府審查，審定後即可自由發行。此制足以鼓勵私人著作，俾教科書得因自由競爭而日益改進。惟在今日，政府實亦有自行編輯中小學教科書，與已經審定之私人著作并行之必要。其理由如下：

准編輯之教科圖書，及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均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二十三年學年度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二學年應用部份，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第二十四年學年度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三學年應用部份，亦一律不准再行發售。除訓令國立編譯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書局及所屬各校知照。等因奉此，合函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一、為貫徹復興民族也。復興民族為中國今日救國之要圖。中小學教科書倘能以復興民族為其中心，則其影響所及，關係民族前途自至深鉅。但欲復興民族，政府必須先有一貫政策，由政府統一主持之，較為親切有效。故中小學教科書，當由政府編纂而不徒假手於書商

或其他私人。

二、爲厲行課程標準也 中小學課程標準，業經中央核定，由教育部頒布在案。此項標準，欲其嚴厲施行，必須由政府頒行恰合該項標準之新教科書，方可收效。如仍由書商聘請私人編輯，仍不免有改頭換面抄襲陳編之弊。即無此弊，恐亦不免有毫釐千里之差。

三、爲樹教科書之範本也 我國中小學教科書，三十年來，雖有改進之處，但由私人編輯而政府未嘗與以積極之指導。故進步尚覺遲緩。教科書雖不必採國定制，但爲督促教科書長足進步起見，由政府特編一套以示範。實即積極指導之最有效方法，勝於僅予以審定之消極工作多矣。

基於上術理由，教育部自去年起開始籌備。近數月來，即擬著手編纂中小學教科書，以便全國中小學之採用。並向歐美日本各國購辦最新編輯之中小學教科書現譯出者，已有數種，以備編輯時參考採用。茲更將所擬進行辦法述之如次：

一、教科書之種類

近 聞 教育部編纂中小學用書辦法

- 甲·小學各科教科書及教授書全套。
- 乙·小學必要之參考書及掛圖全套。
- 丙·中學各科教科書全套。
- 二·主持編纂者
 - 甲·小學教科書由教育部普通司會同編譯館辦理。
 - 乙·中學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會同教育部普通司辦理。
- 三·各種教科書分三期完成
 - 甲·第一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二十三年四月發行。
 - 乙·第二期 二十三年二月底完成，二十三年七月發行。
 - 丙·第三期 二十三年八月底完成，二十三年十二月發行。
- 四·經費預算
- 五·完成後之發行辦法
 - 甲·本部得委託書商印刷，發行。
 - 乙·與私人所編經政府審定之教科書同時并行。

附編輯中小學教科書預算表

第一期 六萬二千四百元

(一)編輯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教科書及教學法共五十二冊。

(二)編輯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等教科書及教學法，共三十六冊。

(三)編輯小學字彙，小學國語文法國語練習本，共十冊。

(四)編輯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一冊。

(五)編輯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等教科書，共二十三冊。

第二期 四萬一千元

(一)編輯初級小學衛生，寫字，美術，勞作，音樂等教科書及教學法，共七十二冊。

(二)編輯高級小學衛生，美術，勞作，音樂等教科書及教學法，共三十二冊。

(三)編輯初級中學英語，植物，動物，化學，物理等教科書，共十四冊。

(四)編輯高級中學英語，生物，化學，物理等教科書共十二冊。

第三期 三萬八千六百元

(一)編輯初級小學用蒙回藏語合璧之國語，社會，自然等教科書共十八冊。

(二)編輯高級小學用蒙回藏語合璧之國語，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等教科書。共十四冊。

(三)編輯初級中學衛生，勞作，體育，音樂，圖畫等教科書，共十八冊。

(四)編輯高級中學衛生，論理，圖畫，音樂，體育，蒙回藏語，德文，日文，俄文等教科書，共三十五冊。

以上共計十四萬二千元。

●上海大學教聯會呈教部請免文法科招生限制

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於六月廿八日下午四時在會所開第十次常會，議案如下：(一)前次致教育部建議請對限制各大學文法科招生名額電稿案，議決照原電通過。(二)擬辦暑期學校指導升學案，議決推康選宜籌議辦理。(三)本會在暑期內應否休會案，議決照第八次執委會議決休會二個月，遇必要時由文書股召集。茲將該會呈請教育部原文錄次：

南京國民政府教育部鈞鑒：竊讀近日報載鈞部有提議限制全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下學年招考文法科學額之令，其標準為國立私立各大學所招文法科生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大學原有理科額數，獨立院所招文法科生名額則亦不得超過各該學院二十年度原有學生之額數。伏誦之餘，具仰鈞部於限制文法兩科招生之中，寓有獎進理科教育之意，退隱欽悚。惟敝會迭經會議再四籌維，覺此中頗多扞格之難關，不易收推行之結果。敢貢所見，上備甄裁。(一)吾國歷史悠長，文化深厚，學術思想，既極磅礴，社會環境亦至繁複，是否宜於今日單純注重理科教育而置文法科學於不顧，此本為今日至重且

大懸而未決之問題。德國物質科學機械文明為世界冠，然未關係由裁抑文法科學而來，且尤未聞因是偏重理科，務為學術上畸形發展。而法學則形成大陸法系，哲學則尤為世界重鎮。先例具在，不難借鏡。故敝會之愚。以為此事最好宜由鈞部精思熟審，博考用諮，必得全國教育界一致之主張而後可瀕為最高教育方針之定案。此應請考慮者一。

(二)吾國年來內政不安，物力凋敝，國家經費，私人捐款，用之籌辦理科者，為數甚微。故吾國無論公私立大學理科設置均多不完不備，獨立理科學院尤所少聞。此實事實所限，無可為諱。今後如遵鈞部新案，則在國立大學一方原有文法等科之基本教材，圖書設備，與夫海內之文法專家教授，皆將無形廢棄，置之閒散，而一方則理科教育並不因文法兩科之受限制而即絕塵而進。在私立大學或學院則因已有之成績無從繼續增高，而未來之新規又非書空可辦，必尤有難以支持之痛苦。似非鈞部統籌全國振興教育之初旨。此應請考慮者二。

(三)全國私立各大學因經濟與夫種種環境不同，設

備既有優絀之殊，生額復有多寡之異。而某年度某學校某科學生名額，尤難有整齊劃一之預定統計。今後如遵鈞部新令，則是甲學校二十年度之生額特多者，仍可享推廣招生之大利，而乙學校二十年度之生額偶少者，則忽受永久限制之奇殃。事理之不公平，政令之不齊一，莫此為甚。此應請考慮者三。

(四)吾國社會事業向不發達，實業基礎尤極貧乏，此則人民生活環境困難，社會經濟狀況竭蹶，政府提倡獎護失策，有以致之，故今日秉國鈞者誠欲建立農工救國政策，增進物質科學效率，而當一方廣興國家工廠，獎勵民有工業，一方提高機械基本學術，普及人民實業技能。而工業發展與人材需要之比例統計，尤須調劑得宜，兼籌並顧。若不此之圖，試問如今日全國百業凋殘工商不振大規模之工場機廠，寥若晨星，國家耗費國幣，已造就成材之海內外工商專科畢業人士尙多懷才莫售，舉非所用，而今後又不願實際有無消納之地，但求製造大批理科高材生為浪費國家財力，虛置有用人才之所，則不惟今日教育系統既先紊亂，而將來社會影響，徒

增糾紛。一舉兩失，竊未見其可。論者動謂今日文法科學生製造過剩，羣趨政界一途，長奔競之風，增浮囂之氣。不悟此乃國家政會之失調，政制之組織不盡善，未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所致。而未可專歸咎于文法科畢業者之多。又况吾國文法科學額，衡以歐美文明國家所應有學額之比例，實尚嫌其不足，即讓步以言，在吾國習文法科學者，雖使一時擁擠彼輩當可以著書立說為其生涯。若習理工科畢業過剩，社會一無用武之地，個人且感謀食之艱。試觀今日習理科而登仕版者，又豈在少數。此非蹈用非所學之譏，即將生學無所用之患。似亦非鈞部權衡輕重調取全型之本旨。此應請考慮者四。

(五)抑敝會尤有不能已於言者。今方社會思潮，日形激進，青年心理，易滋浮囂，國家如引以為隱憂，貴在有善迎才之方策。今不出此，一味限制招生，摧殘文法。試思國家縱可減少此項學額，而社會不能因此即消滅此類書籍。一方則教育上學術系統上，反因文法等科不振，失其指導，無所範圍。不惟此後學子有志於此者既少登進之階，且徒使青年不滿現狀者益生橫決之勢。

尤非鈞部整頓學風革新教育之正軌。此應請考慮者五。凡此五慮，皆鈞部新案一頒之後，理有必至勢無可免。敝會心所謂危，不敢不告。用特合詞籲請，伏乞鈞部俯

●各大學聯合會爲教部限制招生陳述困難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於七月七日開會。議決案件：一、本屆各大學招生問題。中學會考尙未結束，本屆招生仍照向例辦理。二、推朱公謹接洽招待中國物理學會會員。三、選舉下屆職員。

又該聯合會爲教部限制招生陳述困難呈文云：案奉大部四七一八號訓令，以現在大學教育側重人文，忽視生產，故欲限制文法等院新生人數，以期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立意甚美。竊謂我國需要理工人才，固無疑義。惟文法人才，以土地人口爲比例，是否已足，似亦未能斷定。事業不發達，分配不平均，正與理工人才無異。謂爲剩餘，恐未盡當。茲姑不具論，但論大部所定辦法四條，似有難於奉行者，請具陳之。屬會各校歷屆招生，因材施教。初來者或不分院或不分系。半年一

察苦衷，收回成命，從長計議，另訂新章。教育前途甚！敝會同人代爲陳情乞命之苦衷亦幸甚！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敬叩。

年之間，審察其興趣，考驗其程度，有宜於彼，不宜於此者，則令其轉系者有之。自請轉系者亦有之。一年二年之後，有資質過鈍或習慣不良者，則令其退學者有之。自請休學者亦有之。近年因內訌外患，天災人禍，尤有不竟得四年之業者，每用心惻。故各院系畢業人數，不能以新生人數相衡。大部冊籍具在，一查即知。其一年級不分院系者，尤屬無從比擬。此難於奉行者一也。屬會各校取錄新生，以程度爲標準。如中學畢業生投考大學者，文字較優於數理，則文法學生即較多於理工。如依大部所定辦法，文法可造就之學生，以比理工人數較多，而被擠門外，則失之苛。理工程度較差學生，以比文法人數較少，而始降格以相容，則失之濫。苛與濫皆非事理之平，此難於奉行者二也。若夫改革之道

，自有根本辦法。屬會願借箸爲大部更陳兩議。其一爲開源。中學學生志嚮未定，誘掖獎勵，其效易致。示之以貴實賤文，曉之以格物致用。廣爲觀摩，以移其耳目。多與實驗，以習其心手。興趣既濃，趨向可決。令其學文法，將以爲枯索裹足而不前。此有待於大部之爲中學規畫者也。其二爲疏流。大部統計全國文法理工學生人數，駭然於其數字之懸殊，屬會各校亦同深慨嘆。惟是週年以來，內憂外患之迭乘，效實儲能而未遑。理工人才，投足無門，且有浮沈於他事者。學生求學，固爲報國，亦爲謀生。政府若能於農工林礦各事，確定經費，徵集人才，認真舉辦，上以誠求，下必以誠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爲己謀生，即爲國效力。靡肩接踵

，相率而出於農工林礦，其又何疑。此有待於大部之建議政府者也。屬會各校學生，苟其來也，已有實用科學之相當基礎，其去也能有實用科學之相當工作。學生各奏爾能，蒸爲風俗。屬會各校贊揚盛治，何憚不爲。今勉強而爲之，則扞格而不入。伏願大部察其二難，采其兩議，變通前令，俾屬會各校依照投考學生程度及學校設備，酌量招生，其兼設理工等院各校，則俟學生入校之後，加以訓練，於可能範圍內，使之多習理工各科，以副大部崇尚實學之美意。三四年後，如前陳兩議，得切實施行，全國文法理工學生之人數統計，與今日較，即不得其反，亦得其平。大部所求其在乎是。臨呈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教育部長王。

● 附 錄 ●

● 一九三三年「傳教節日」

傳信聖部秘書長撒勞底總主教之呼籲

本年之普世「傳教節日」，將舉行於十月二十二日。在此時期，我等須憶慷慨熱切信友之團體，彼等不待特別勸告，即已莊嚴慎重，為公教進行工作服務。須知，公教進行之名詞，非祇榮耀之名銜，實乃在世傳揚聖教之鞭策。熱切靈魂，常毅然不息，慷慨捐輸，以輔助傳揚福音之人士；安慰其痛苦，減輕其患難，并以其不屈不撓之努力，大無畏之精神，在教外人心中，籌備信德凱旋，及主寵臨格焉。

各國各區之領袖，各堂分會，神職班之傳教團體，傳信會會員，皆屬此偉大團體之份子。其不能擔承工作，無力捐輸補助者，亦皆踴躍貢獻其每日之祈禱，以及克苦之神功。現今當此「傳教節日」，舉凡參加傳教工作之普世信友，皆宜在此傳教田園中，貢獻其豐美成績。

舉行「傳教節日」之熱烈運動，實為忠實信友公共之責任，甘飭之職務。今就傳教工作之公教，人類，社會，各方面觀察，則知此「傳教節日」之傳教運動，在今日確為神聖之要務。

由公教方面觀察，傳教工作，乃吾主離世升天之際，明令規定之神聖責任。「爾等往訓萬民」之言，據聖教明師之解釋，并非勸諭，乃係命令。某聖師有言曰：「蔑視福音之一字一句，其罪之重，等於遺棄聖體之屑粒。」

由人類方面觀察，此「傳教節日」，乃人類真實友愛之確切表徵。現世一般科學家與投機者，惑於自私自利之偏見，企圖迷惑人類之良知，而互相欺凌；惟聖教會以愛德為本。傳教運動，即實行友愛，且為駁斥此種謬論最明確之證據。

由社會方面觀察，此傳教運動，乃對社會之絕大貢獻。

獻。今日所見之新奇發明，能縮短空間距離，使天地間一切物質，全歸人類支配；凡此確係文明之貢獻，不容否認。惟惜此種文化產物，屢為欺騙殺戮，以及造成戰爭違反人道，斷送人類復歸野蠻之工具耳。真正文明之標準，惟在以福音神恩，施於民衆。此等神恩，乃發源於救贖寶藏，其道，友愛，聖寵者也。

以上各端，即為舉行「傳教節日」之動機。至於祈禱，宣傳，捐助，俱為前任教宗本篤十五世，及當今聖父比約十一世，所提倡獎勵之善工。此三種神工，於傳教工作上，乃不容或缺，無可代替之要需。蓋不祇為超越卓絕之善工，抑且為神妙豐美之源泉，宣傳福音，藉以得獲美果；蓋人盡知之者。

吾主因大仁慈，在加爾瓦略山，完成救贖大功，本

年適值十九世紀：吾主建立聖體神品聖事，遣發門徒傳教、離世升天，聖神降臨，聖教奠基，傳教開始；凡此偉大事蹟，本年中皆當紀念慶祝，且經教宗敕定特別聖年，惠賜殊恩大赦焉。

是以本年之熱烈舉行「傳教節日」。可謂適合時宜，洽當無比。望普世信友，皆以祈禱，獻儀，擴大宣傳，努力犧牲等神工，獻於天主；一以感謝惠賜聖信之鴻恩；一以向主誠懇呼求，惠賜各民族之一切教外人。皆入聖寵之棧，歸化聖而公會；因此聖而公會，實為真理不能錯誤之指導，引導世人，以求幸福與光明之進步者也。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聖母升天瞻禮日發於羅馬